

山西調查記

齊耀琳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山西調查記

(上) 下兩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著作者 陳希周

校勘者 陳祖濂

印刷者 南京共和書局

發行者 南京共和書局

分發行所 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山西調查記目錄

陳祖濂

卷上

名人序

緒言

第一章 由蘇至晉沿途之感觸

第二章 與閻兼省長之談話

第三章 讀山西官吏必要之覺悟之所得

第四章 山西省垣之形勢及風俗

第五章 山西之研究政治

第六章 山西省對於各縣之用人行政

第七章 山西特設促進各縣政治之機關

第八章 山西之六大政

山西調查記 目錄

二

第九章 山西各界政見之貫澈

第十章 山西之軍政

第十一章 山西之內務

第十二章 山西之教育

卷下

第十二章 山西之教育第八章 讀世界與山西地理圖

第十三章 山西之實業

第十四章 山西之財政

第十五章 山西之司法

第十六章 山西之外文

第十七章 山西省垣之學校及農工商場

第十八章 結論

山西調查記 卷下

第八章 讀世界與山西地理圖記

山西省定失學人民應識之字

最要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數單雙幾個隻枚件多少長短方圓扁粗
細大小輕重匹丈尺寸升斗斛斤兩錢塊元角分釐毫絲度量權半全倍衆
寡夠餘厚薄東西南北左右前後頂底高低內外中間邊旁傍上下凸凹反
側正副古今翌昨春夏秋冬歷季歲年月日時刻點候早晚夕陰陽寒暖涼
凍熱曬消天氣晴風雲雷霧露雪霜星光聲音色青黃紅白黑赤藍綠山川
石田天河池溝泉井平深淺沙泥肥瘠水火金本土國縣城鎮邑鄉村莊街
閭巷鄰里店會社集市院家庭樓房屋室廈牆門戶窗居住人民你汝爾我
咱他誰祖宗族父母娘伯叔兄哥弟夫妻姑舅嬪嫂姊妹甥婿婆媳男婦女

兒童孩孫朋友親戚老幼主客身體手足脚腿耳目眉口嘴鼻心眼牙齒指
髮喉脣舌頭面脊腕肘膝臂腰項頸膚胸掌骨衣服帽鞋靴襪褲衫夾棉穿
帶褂綢緞布疋飲食吃飯肉酒菜糧栗米麵豆油鹽醬醋糖藥煙菸味香臭
牛馬驃猪羊鷄狗犬蠶尾皮毛樹穀桑麥麻黍稻秧株籽根芽枝條稍葉花
農栽種耕掘灌糞裝袋鋤車船轎載乾濕荒旱頃畝場園苗草牲畜牧財產
礦煤炭柴烟工料瓦磚刀剪繩鏡銅鐵槍砲炮器物商本舖號貨櫃價値銀
錢洋債現賒票期借貸買賣賠賺要還販運兌換銷售算盤筆墨紙硯書報
畫寫看學念講習問答應文句字孝養恭敬廉節道德倫理仁義禮智信教
令媒婚姻嫁娶祭弔哀泣涕啼淚葬喪故死亡墳墓柩埋生活壽命名利功
力事得失存在成敗興盛衰弱請求改更作爲辦做增益虧損添去加減除
放散結施與捐助幫收交付取予受許支轉送捎託依靠憑拉擎捉打罵殺

慎勤儉勞動苦急慢忍緊虛實真假榮辱好良忠直邪毒是非安吉災害罪
過變亂破壞整齊雜姦賭偷盜騙染犯疫病症屈枉善惡禍福順從固由違
背對錯新舊暫久常難易慣熟不有無完盡豐盈富貴貧賤困窮饑餓空滿
連接繼密稠寬廣離合共和公司專各個羣團私隱藏欺瞞照明暗聰靈愚
強剛勇柔能通清楚懂曉肯准情恩惠品性志意閒忙橋緩省費包抽出入
起坐身豆站倒臥行至回歸巡守走到來往進退停留追尋隨候避遷定別
舉印位路遠近洗掃開閉關先初再

次要字

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億兆份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壬癸彼此這那了麼咧哩的呢些哈啦嗎諾否矣者耶已之乎也
自止休落比較速漸纔恆皆都兼並復當該試蓋凡乃維且必及切烏勿毋

仍尤而卽將旣須宜惟果敢尙倘便第若但況則雖每只祇按斯以致究所
於均妥如胡豈然頓恰忽略很甚適其係務着莫最極次微零總永終沒畢
斃冀盼希慶歌唱讀溫欲懷謀慮顧戀爭奪依蒙賴挾提拔佐拌附乘騎搭
抱把佔替效逼迫禦抵抗防備護互相協濟募化建築修典約契貼張傳揚
擴充普博偏傾偏頭癡懶耽誤推委督董役捕獲審判科拘監扣管刑刺侵
舍免釋逃迴解結榕牽累潛匿宿圍撒徒移析隔絕塞妨礙遭遇越經跟嗣
代世考姓氏祠廟祭段畔界徑途程限計導負責資籍緣沿涉游蕩奢華淫
娼諂媚勾誣謠詐哄捏侮舞弄鬧踐踏毀傷兇虐仇患惹戒訴訟控陳稟呈
貢稿案察核批鈔登錄發頒宣諭倡遵屬類職業制創營造設置堆積培壅
採摘插納給揀選聘宴待尊威訓政法法朝廷州署府部局廳區處衙堂校
廠址基臺坑崗嶺塔堡寨圈柱岳堰谷渠源湖州江海澤冰浪波漲漏漠濃
淡濁秀雅美妙精異特奇怪景樣俗狀像容顏素淨寧靜肅慘歎儻議談敍

紀著序註課章篇詞調曲戲藝術標準模範律例額般端原機幸愈佳瑞甘
旨甜污穢腐汗瘟痢痘斑醫療診脈肝脾肺胃膽雄壯豪堅勁頑固鄙陋敝
弊廢罷睡醒顯亮昌裏表簡繁檢據操聯隸鋪覆揭訂徵稅屯貿占吸蓄育
具質寶玉款簿冊帖圖版牌碑壁塵漁確競霸徒某台員官紳師傅兵式軍
隊陣匪戰旗鬼神帝奉供割削紡織繡線縱橫股筋腹躬慈嚴胞翁閣函啓
鞠跪乞諒承等太亦或何可片飽餒繭粥渴眠寢

應用字

獸龍虎蟲魚雁禽翼羽翅飛植林禾竹桃李棗梨菓荷葡萄槐松柏楊柳
榆瓜杏森樺櫻瓣棍械劍艇艦輪壺碗盆盒盂缸瓶甕匣鏟環架等桶椅箸
鑊棹椅牀玻璃針黹襟練縫沐浴刷梳妝飾製煞捲掏摩攢+繳懲盟訊索
測浮澆淋漚濤潮洩濱津泊湧泡沸騰滋炸裂衝衛疆藩稷稼薪孟昆仲鑑
驗虞斟咬咳嗽嘵噴唾痰廝封域垣埃峙嶼島崑崙逕遼輶輿閭趣昔預怎

什孔曰司旦丹匀介夕巴危厄干戈奴仗卉扎繁尼史宇宙宅防匈祁圭廁
屎佛努眇史喝喂拋杆帕帛綑甸岑呂克室阿婢妯虱蚊蚤挖鑿砌碰組挪
挨臨格班級展徐冒郤勒歛敦傑浩遙綏奧馴麗秘芬皇陵港坦埏紛黎庶
譜琲瑪琉球酬呆圃菱梁茵堯蛤蟆喀赴漚漠漳震霉僻輓潼蘇徽輸膾蘇
孽鷺野蠻巔蘭鑪彎灣胄詩孳概羅纏謨燼櫻邊韓鄭鄂殿亞英俄濁湘京
晉魯陝洛汾沱邱忻沃芮洪洞崞霍漪渾絳趙做隰磧襄岢嵐蒲浙貝朔臘
佃伸縮餐雌卵披鬚乳孕拂拭堁穴窟錠炎餅閼訪穫鈎軸轆鞭粒歛獎傘
漆膠譜倩崩革恙倦寓誼譁僥倖逾邀擒捧握携懸斷貫賀鳴俯仰帳枕蓆
被褥燭蠟燈顆幅鐘扇杯籃拔折援拙巧貯需棄境胎遷

上所設施事項之外又鑒全省各屬所操之語言口音不同言文各別欲統
一之甚難況值行普及教育謀人人能識字閱報起見又不得不設法以圖
言文一致故派員十餘人赴京學習國語注音字母畢業回省創立國語統

一研究會公同討論其結果分爲教授出版二部卽設國語傳習所令縣保送小學教師及招收省城農工商各界之人到所學習與辦注音國語報送人閱看頭法至所用學字音依讀音統一會所決定舍京音而用國音以期五族一家復恐各界學習不力則訂有學習注音字母程序限令各界依期學畢自此令公布後省中於年至八年六月辦有注音字母傳習所招收學習以爲各屬注音字母之師資前後共有五十三班畢業三千人分配各縣每縣約有二十餘人以資傳習凡省中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現已強令學習注音字母他如各縣中之舉辦者已有二十餘縣其經費各縣自行籌集卽以小學教員爲傳習之師小學校舍爲傳習之地僅酌貼其俸金耳預計全省各縣高小以上之學生對於注音字母於八年之內一律學畢迨至八年十一月教育廳長面陳省長在省垣分配指定學校十所限令鋪長商人二千五百餘名暨街長副閭長等於十二月一日起每日於

十二時至一時之間各到指定附近學校內學習注音字母一時其教師即爲第一師校之學生一月期滿畢業後則鋪長擔任該鋪商人之教授街長副閣長則擔任市民之教授其聽授時間查察頗嚴不得以學徒替代此晉省對於注音字母已推行至於商人長此進行不難普及濰於十二月一二兩日參觀省立模範小學校見有鋪長商人等三百餘名在校學習注音字母其形容亦甚愉快洵足嘉也今將其其簡章附於左

訂定學習學注音字母程序

第一條 學習注音字母之時期及次序如左

第一期文武官吏各校教職員自八年七月一日開課滿一月學習終了

第二期高等小學校以上各校學生及軍警士兵各公署機關事務員及夫役自八年八月一日開課滿一月學習終了

第三期商店鋪長及街村長副自八年九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四期商人及補習國民學校學生閭長等自八年十一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五期四十歲以下男子二十五歲以下女子自九年一月一日開課滿兩月學習終了

第二條 公署機關學校均歸各該主管人員辦理街村長副商人由該管知事督同區長商會辦理補習國民學校學生及閭長由縣知事督飭街村長副辦理四十歲以下男子及二十五歲以下女子由街村長督同閭長辦理

第三條 教授注音字母之教員規定如左

第一期應需之教員在省各機關另行聘請在縣各機關應由縣掾屬

區長模範示教擔任教授

第二期應需之教員由第一期畢業人員擔任教授

第三期應需之教員由第一二期畢業人員擔任教授

第四期應需之教員商人由鋪長擔任教授補習國民學校學生及閭長由國民學校及補習國民學校教員或街村長副擔任教授

第五期應需之教員由區長督同街村長副聘定人員擔任教授但女子亦可由各家屬擔任教授

第四條 課程以讀法書法及揜音法爲止課本由省公署印發

第五條 學習期滿應由主管人員將大概成績呈報縣署備核
國語統一研究會簡章

(一)定名 爲研究國語統一起見故定名曰國語統一研究會

(二)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三)事業 依本會宗旨開辦傳習所設立報館

(四)會員 以辦理通俗教育及國民學校教員曾學過注音字母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五)職任 幹事評議(責任另有細則定之)

(六)經費 由省署發給

(七)地址 暫借設模範宣講所

(八)本簡章如有不適用時得經全體會員公決修正

國語傳習所簡章

(一)定名 本所爲傳習國語起見故定名曰國語傳習所

(二)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三)教員 由本會會員擔任

(四)學額 每期四班每班以五十人爲限

(五)程度 程度分兩級一由外縣保送者以小學教員爲相當一省城內如有農商各界不識文字之人得另班教授

(六)期限 期限分爲兩期一各縣保送者以一個月爲限
不識文字者以兩個月爲限

(七)課本 由會內印刷

(八)經費 由會內撥給

(九)職任 所長一人由會長兼任學監一人教員臨時酌定

(十)地址 擬借各學校及洗心社教室

注音國語報簡章

(一)定名 本報文字有以漢字作成旁以字母注音者有以字母作成不用漢字者惟所用字音悉以讀音統一會所定國音爲準故定名爲

注音國語報

(二)宗旨 統一語言普及教育

(三)體例 本報文字統用通俗白話體其分欄如左

論說 社會 家庭 實業 軍國民 名人 風土 酬世文(即廣之告)

例(尺牘) 雜評 小說要聞

(四)出版 本報自民國七年 月 日出版日出一張份數多少隨時

酌定

(五)職任總理一人由會長兼任總編輯兼文牘一人編輯一人校對一人
人謄寫一人收發一人

(六)經費 本報經費由總會經費內撥給

(七)地址 暫借模範宣講所地點

(八)投稿 投稿規則另訂

(九)夫役 本會夫役按事之繁簡隨時酌定

省中爲直接宣授一般平民社會教育起見特設露天學校一所模範宣講

所四所其露天學校年費七百餘元規定冬季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夏季則定地點四處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分別在校與露天教授國文修身注音字母手工等課凡年長失學之人民均可聽講至模範宣講所年費一千八百元內置所長會計庶務各一人講員四人以司宣講此外如於城鄉鎮則規定小學校專任教員與街長副閭長暨村長副等擔任宣講人民須知至各縣則置宣講員一人專辦社會教育政行事宜助手若干人以司宣講並定露天學校之辦法其餘之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各縣雖有辦理者恐具其名而實際尙未見功效也又為強迫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男子補習教育而定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即指小學校為施行補習之地其授課時間分為早晚各一時茲將其各項規程錄之於左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失學人民補學國民應有智識而設

第二條 本校或專設或附於小學校其上課均應在夜間行之

第三條 本校由縣知事區長督飭街村長副辦理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人民均須入校補習

第四條 本校科目及每年每週教授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第一學年 國文八 算術一

第二學年 國文六 算術二 人民須知二

前項每週授課時間夏季得減至六小時冬季得增至十二小時

第五條 本校修業期限定為二年

第六條 本校教科用書由省公署編定頒發

第七條 本校教員或專聘或由附設之小學校教員兼任

第八條 本校經費由所在地人民分擔瘠苦地方亦得由縣款補助專

設者每年至多不得過四十元附設者每年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九條 本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十條 本校成立後由辦理人報告縣知事轉呈主管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本校開學及放假期與小學校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縣凡三百戶以上村均設露天學校一處其教員由高小或國民學校教職員擔負之

第二條 課程

(一) 國文 以人民須知爲課本

(二) 修身 以民德四要立身六則及告諭人民八條爲課本每條一

課由勸學所用大字印成單頁分發講授各校願自印者聽

(三) 珠算 加減乘除 (四) 體操 八段錦

第三條 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至少二小時須教二門功課惟夏天以

日落時冬天以午前後爲宜。

第四條 地點應擇校址附近之寬敞潔淨地方惟夏日以背陰或有樹蔭處冬天以當陽地方爲宜

第五條 各校應備置黑板教鞭響器如鈴鑼等各一件

第六條 教授之預備

(一) 將黑板釘於墙上或樹上

(二) 用教鞭畫線於地分男女站立位次少者在前老者在後

(三) 搖鈴或敲鑼或擊鼓或敲梆以招集聽衆

第七條 教授之略法

(一) 教國文時應將講題用大字書於黑板先寫某筆亦應次第說明再以教鞭指定題目逐字講說清楚任擇三五人問其是否了解然後用俗語大聲講演反覆設問務期婦孺均能明白了解爲度

(二)教修身時與教國文同惟應設法使能躬行實踐爲要。

(三)教珠算時應將算子用粉筆畫於黑板先教念歌次教演算應尤兼教淺近實用問題以引聽者之興趣。

(四)教體操時應由教員先做式樣再擇時常聽講者數人教之練習尤應將體操於身體之益處時時說明之。

(五)講演時如有與地理博物等有關係者應將圖畫釘於黑板上以助興味。

第八條 考試每日應將答問清楚者按日記其姓名月終以聽講日數多少詳定次第列榜於教授地點以勸勤學。

第九條 每半年各校應將擔任功課之教員名冊及每月榜列姓名冊送由本縣勸學所彙呈教育廳作爲各校成績。

第十條 省視學到縣如查明教授合法聽講衆多者應即呈請記功或

給獎章其辦理不善及並未辦理者亦應呈請記過或撤退原職以示

獎懲

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晉省爲整頓宣講材料以期全省一致則則通俗講稿編纂處簡章委派現任教育職員及長於教育人員編輯通俗講稿雖關於世道人心之大尋常日用之微無不引證明督印發各縣照稿講演庶全省之觀聽興起成歸統一又恐男女聽講不力則定省垣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與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於八年暑假期內在省垣分定區地實行宣講由警察廳飭催強迫市民聽講以爲各縣模範此晉省辦理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今將其規則附錄於下

通俗講稿編纂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編纂講稿以培植民德啓發民智增進民財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地點暫設教育廳

第三條 本處設總纂一人分纂三人編輯員三人名譽編輯員若干書記兼校對二人

第四條 總纂由教育廳長擔任編審講稿兼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分纂由教育科教育會分担修訂講稿並協助總纂辦理處務編輯員由本省長委任擔任編輯講稿名譽編輯員由本省長指派擔任搜集資料並投講稿

第五條 總纂分纂及名譽編纂員均不支薪金編輯員每人每月薪金五十元書記兼校對每人每月薪水十二元

第六條 本處辦公費及雜費每月約需大洋二十四元

第七條 本處所需經費按月由省公署支發

第八條 本處編纂時期以四個月為限每月呈稿一次

第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八鐘起十一鐘止下午一鐘起五鐘止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省垣夏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按省垣分爲六區

甲第一區講演在大學校 乙第二區講演在法政學校 丙第三區
講演在一中學校 丁第四區講演在農業學校 戊第五區講演
在工業學校 己第六區講演在師範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人民日期另表附布

第二條 每日聽講人民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三條 除星期日外每早五鐘半以前由各街閭長副將該街閭人民一律傳集前赴指定學校聽講

第四條 聽講人民齊集後應由該街閭長詳細調查如有未到者即行傳喚傳喚不到者指名報明區署督催不得稍有含糊

第五條 街閭長副帶領人民到指定學校上堂後應將實到人數報明
講長

第六條 街閭長副如因有重要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人代辦招集事宜但應由委託人轉報區署並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聽講人民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時應向該管街閭長副告假但通計聽講期內不得逾三次

第八條 民戶內無男丁者免其聽講

第九條 本會講演期間自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以一月為限

第十條 本會講演期間每日上午自六鐘起至八鐘止

第十一條 本會講堂規則另定之

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以增進婦女應有之智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按省垣分爲五區

甲第一區在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乙第二區在公立女學校

丙第三區在公立女學分校 丁第四區在傅公祠

戊第五區在育德女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婦女及日期另表附布

第三條 每日聽講婦女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四條 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五鐘以前由各街閭長副之眷屬將該

街閭婦女一律傳集帶領前赴指定地點聽講

第五條 聽講婦女不得無故不到

第六條 本會講演期間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以四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下午自六鐘起至七鐘止

研究教育

晉省人民知識向未發達現在對於教育猛厲進行故於七年三月令縣村日遵照教育會綱要改組教育會以期實事研究至於省中之省教育會年費四千元會內湖設通俗閱報社若干所宣講所若干所又附童子軍總會模範示教總會各縣教育會亦有童子軍模範示教等分會間月出模範示教雜誌一份該會前因辦理義務教育師資乏人特設模範示教班養成人才一千四五百名分配各縣改正教管訓等方法當督軍未兼省長以前該

會雖有建議行政方面多未實行自兼省長以後增加該會常費建築會場省署教育科長亦駐會內故行政研究二部從茲聯合建設之事逐漸增多且省長爲辦事敏捷起見凡會中有所建議免行公文只須會中人員面陳卽行通令照行該會每月開評議員會一次其會員卽省垣各校之校長會集以研究教育之進行惟各科目之研究會僅商有第一師校附屬小學之教員組織小學校教育研究會一事蓋因晉省先從大學校創辦故對於中初教育之根基素乏研究也至爲整頓各縣國民高小等校之成績則定觀摹會簡章令各小校之學生於春假後到會受試藉觀良窳以增進其學識凡一校送考一屆無中選者則懲戒之又爲依照教育計畫逐漸進行則訂教育設施委員會以薈萃富有教育經驗者於一會而研究各項教育詳定施行標準此外如爲專門學生畢業致用計則定專門學術試驗規程以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令入育才館肄業由軍政長官及辦

事富有經驗人員輪流講演授以行政應用各要義並設互習科以溝通學識庶可免學生畢業棄置閒散與從事任務舉措失當行政方面用非所學之弊矣以上所述爲晉省對於小學以至專門教育研究合於用民政政治之情形也茲將其各簡章附之於下

觀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省長官命令組織之定名爲山西各縣觀摹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學術灌輸智識藉覘成績之良窳策厲教育之進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各該縣知事爲會長督率學務員紳董理一應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春假後舉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場由各會長就該地方情形擇相當之地點充之

第六條 凡與會受試者以高初等小學校學生爲限

第七條 凡高初等小學校每屆後須與會送考不得藉詞推諉

第八條 凡一校送考三屆均獲選列甲等者除給該生獎品外並准由該會長開具該校職員履歷擇尤請獎

第九條 凡一校送考一屆無一中選者應由該會長調查該校教授並管理方法是否違章辦理有不合法者得詳請懲戒之

第十條 凡總平均分數滿八十分者爲甲等七十分者爲乙等六十分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不中選

第十一條 每屆應試以左列各項科目

(一)國文 (二)修身 (三)歷史 (四)算術

第十二條 受試諸生應以同年級者爲限

第十三條 每屆評議員由各該會長聘請學問優美品行端方者充之

凡與學校並學生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每屆必須購備獎品或由會長暨辦學員紳捐助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凡選列甲等者應給獎品以示優異

第十六條 每屆試卷並一應雜費消耗無幾應由各該會長籌備

第十七條 每屆舉行後由各該會長編述報告書詳報巡按使並該管
道尹備查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育才館簡章

第一條 本館按照用民政治綱目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
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地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館學員以專門學術試驗所錄取之學生送入肄業

第四條 本館學員分爲兩班每班以六十名至八十名爲度

第五條 本館教授科目如左

現行法令摘要 本省單行章程 道德要旨 修養要義 自治要
義 教育學 軍政摘要 政治要義 經濟學 警察大意 條約摘
要 精神訓話 撰擬公牘 體操 互習

第六條 學員受業時間每星期定為三十六小時以六個月畢業但遇
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七條 畢業後任用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館員每人每月津貼十元至二十元其操帽操衣課程及燈油
薪炭等均由館備給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員副館長二員教務齋務庶務學監書記會計
各員但館長副館長以旅長政務廳長秘書長處長等兼任

第十條 本館教員暫定為十六員遴委各官廳處長科長各學校校長

教員暨旅長等充之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皆係義務職外其餘職教員每月各給車馬費三十元

第十二條 本館每月應需經費由館長酌定呈由軍署核發

第十三條 本館施行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專門學術試驗規程

第一條 專門學術試驗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學生在左列學校各科畢業者得受專門學術試驗

一本省大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採礦本科畢業者 格致本科畢業者

一本省大學校附設專門部 工程本科畢業者 採礦本科畢業者 機械本科畢業者

一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本科畢業者 政治本科畢業者

一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本科畢業者 林業本科畢業者 獸醫本科畢業者 塑植本科畢業者

一商業專門學校 商業本科畢業者

一在外國或外省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者前項畢業生以領有畢業文憑未經升學者爲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試

一曾受懲戒刑事處分者 一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專門學術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一試試國文 第二試試各項專門學科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作爲候差人員每月酌給津貼遇有相當事務分

別派委

第六條 錄取名額暫定農業四十名工業三十名商業十名法政十二名共一百名

第七條 典試及襄校人員臨時由本署指派

第八條 試驗地點假省垣大學校試驗規卽另定之

第九條 報名日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其他教育

教育事業亦爲經濟事業之一對於經費之支配自宜採取經濟主義以期事業擴充而款不虛糜故晉省於國民學校則定經費支給規程高等小學校職員俸金分爲九級而定俸給規程辦公費雜費支給規程直轄學校職員俸金亦分九級與七級而定直轄各校職員俸級規程辦公費雜費支給規程以示限制而期統一此外又爲貧寒子弟留學外洋研究高深學術以

灌入新知計則定貸金游學規則担保貸金遊學規則選派貸金游學外國學生規則茲將其規程附錄於下

國民學校經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爲城鎮鄉立者其經費由各該城鎮鄉就地籌措爲私立者其經費由該設立人自籌

第二條 每縣於城區設立模範國民學校一處准予支用縣款男女不合伙校者並准支用縣款設立模範國民女學一處具招收學生均不以城區爲限

第三條 縣屬各鄉瘠苦地方設立國民學校得由縣知事在地方公款內每年給予六十元以下之補助金

第四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三角但貧寒子弟得由街村長副會商校長免徵之

第五條 模範國民學校學生祇一班者每年開支以一百五十元爲限
嗣後每增一班每年增加經費不得過一百元

第六條 城鎮鄉及私立國民學校每有學生一班常年經費應在八十
元以下四十元以上班級多者比照增加

第七條 本程自八年八月實行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各縣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職教員而言
但區立私立各高等小學校暨經省公署核准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
比照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職員應支月俸另表定之

第三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但學生在四班以
上者校長得自第八級之俸支起在七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

俸支起

第四條 職教員有特別情形者校長支俸等級由縣知事酌擬呈請行政長官核准辦理教員支俸等級由校長酌擬抄請縣知事核准轉報行政長官備案。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如左

甲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乙由多縣特聘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第五條 本規章公布之前校長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教員在本校服務一年以成績素著者得酌量進級

第六條 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校長非連續任職二年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教員非任滿一年以上教授得法素不缺席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八條 職員進級由知事攷察成績加具按語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職員支第一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加級本俸四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退職後在二年以上再任斯職者非有特別情形其薪俸仍應自最低級支起二十年以內再任斯職者其薪俸應在前職之俸額以下前支最低級俸者仍從最低級支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員俸給表

教員	校長兼 教員	等級	名稱	
			一級	二級
二四	四〇	三六	三二	二八
一二	三二	二八	三四	二四
二〇	二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四	一一	一六	一六	八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八	八	八	

各縣高等小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規程

第一條 各校辦公費分二種

一薪工 凡錄事夫役等薪水屬之

二物品 凡文具水炭郵電油獨等皆屬之

第二條 各校雜費 凡修繕旅費雜品等屬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生在三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一人在六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二人在九班以下者得用錄事三人其每月薪金自四元至六元由校長酌定

第四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用夫役一人每加一班遞增一人其每月工食均定爲三元

第五條 凡學生僅有一班者辦公費雜費年支一百八十八元每加一班遞增一百二十元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附則 高等小學校附有乙種實業學校者得酌增夫役每年加添實習費一百元

乙種實業學校辦公費及雜費應比照小高開支但夫役得酌量增多每有學生一班加實習費一百二十元

山西省直轄各校職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本省大學及以省經費設立之專門學校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模範小學校之職員等而言

第二條 大學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一號表支給之

第三條 專門學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二號表支給之

第四條 師範中學甲種實業各校之職員其月俸按第三號表支給之

第五條 模範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之職員其月俸按第四號表支給

之

第六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非有特別情形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但省垣中等各校校長以第三表第五級專任教員以第三表第七級爲最低級

第七條 凡各校舊有職教員及嗣後初任職教員者非有特別情形其薪俸皆須按薪俸表最低級支給講師及兼任教員非有特別情形亦須按薪俸表最少數支給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碩學宿儒呈明長官認可特請者 二 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三 由外省特聘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四 在本規程公布之前服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素著者

第八條 講師及兼任教員助教員薪俸按實際授講鐘點支給其餘各

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支給之

第九條 各校長依任務規程所擔任之功課不另支薪

第十條 校長學長學監及其他各職員非在一校連續任職二年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教授及專任教員非任滿一年以上得法素不缺席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十一條 校長進級由教育廳考察成績加具按語呈請省長核定教員及其他職員進級由校長考察成績加具按語由教育廳長核定轉報省署備案

第十二條 職教員支第一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加給本俸四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退職後在二年以上再任斯職者非有特別情形其薪俸仍應從最低級支起在二年以下再任斯職者其俸額應在前職之俸額

以下但前支最低級俸者仍從最低級支起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一號表

名稱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校長	三四〇	三〇〇	二六〇						
學長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	一八				
本科教授	二四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講師	每小時二元至三元								
預科專任教員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預科兼任教員	每小時一元五角至二元								

外國教授薪金數以契約定之

第二號表

學監主任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庶務主任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等事務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等事務員	二八	三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名稱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校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專任教員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兼任教員	每小時一元五角至二元							
學監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一等事務員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等事務員	二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三				
第三號表									
名稱	校長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專任教員	九四	八六	七八	七〇	六二	五四	四六	三八	三〇
兼任教員	每小時薪俸自四角起至一元二角止								
學監	六二	五四	四六	三八	三〇				
一等事務員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等事務員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第四號表

名稱	校長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校長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主任教員	四〇	三六	三二	二八	二十四	二十
助教員	每小時薪俸自二角至四角					
事務員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山西省直轄各校辦公費及雜費支給標準

第一條 各校辦公費分二項

(一)薪工 凡雇員及夫役等薪水皆屬之

(二)物品 凡文具水炭郵電油燭等皆屬之

第三條 各校每四班得用錄事一人每班得用夫役二人但新辦各校

不及四班者得仍用錄事一人小學校夫役每班只用一人

第四條 凡有實科之校得另添工場費

第五條 師範學校得另添學生膳費

第六條 省垣專門以上各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師範中等各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一百元

第七條 有實科各校應加增實習費如左

大學之工科及工業專門之本科每班年加實習費六百元至一千元農業專門本科三百元至五百元甲種工業四百元至六百元甲種農業二百元至三百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應加學生膳費共分三種如左

(一)男師範學生膳費

每生每月飯費以小洋四元計每班以六十人計每月應需小洋二百四十元按一二合大洋二百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二千元

(二)女師範學生飯費

每生每月飯費大洋三元每班以四十人計每月應需大洋一百二十

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一千二百元

(三)省外師範學生飯費

每生每月飯費大洋二元每班以六十人計月需大洋一百二十元全年以十個月計需大洋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直轄小學校每班年支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在師範附屬之小學辦公費及雜費共支一百二十元

第十條 凡省外師範中等各校辦公費及雜費約比照省垣同級學校三分之二計算

資金遊學規程

第一條 學生遊學外國需用學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游學分左列兩種由省地方按年籌備

一遊學歐美三年一次每次以二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一千三百

元

二遊日本一年一次每次以三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三百元

前項學生由省公署考取其貸金自學生起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生貸金時須有確實担保人擔保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貸金連續期限至長以七年爲度其學科應予縮短者按畢業
年限停止之

第五條 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學生畢業或遊學滿足七年後分年清償
償還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前項貸金學生不能償還時由俸保人墊付其期限得較前展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有中途無故輟者學歷次貸金應由該生如數償還其償
還期限自該生輟業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如逾期不交即責令担
保人墊還

第七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免予償還但須由經理員或
担保人呈明省公署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擔保遊學貸金規則

第一條 學生借金遊學其擔保方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在本省士紳商號均可爲擔保人但擔保借金遊學日本者以
財產須在五千元以上擔保借金遊學歐美者其財產須在兩萬元以
上

前項資格由所在之縣知事查報

第三條 擔保時應出保結式如左

爲出具保結事茲有

係山西

縣人現年十歲由

學校畢業令蒙

省長考試合格准予貸金遊學 國將來該生如有半途無故輟學或畢業後不能將借款按期歸還除將該生家產盡歸還外情願照章如數墊付所具保結是實

署名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第四條 担保人有不能履行保結時應由所在地之縣知事勒追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訂定選派貸金遊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依貸金遊學規則選派學生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曾在本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者及本科畢業者

三本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生及本國大學預科畢業者

四中學校師範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

前項學生以試驗選取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有前項第四款資格者遊學以日本爲限照留日預備學校章程辦理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均由省公署之

第一試 國文 外國文 第二試 各種科學 第三試 口試
外國文之試驗以其派赴留學國之文字爲限 科學之調驗其所學主要科目爲限 口試以游學國之語言問答之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遊學合格者不足額時其人數得酌減之

第四條 每屆選派時期赴歐美者其試驗於五月行之赴日本者其試

驗於八月行之

第五條 應試學生報名時附繳最近半身像片三紙

第六條 選取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具留學願書以憑咨部領憑出國並照章取具担保人結呈候核奪

第七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歸國其請假期限留日本者至多以半年爲限留歐美者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歸國遇不得已時得預借兩個月或三個月學費

第八條 留學生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外得酌貸醫藥費但留學期內留歐美者不得過國幣五百元留日本者不得過國幣二百元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尙未全愈者得停止其留學酌貸回國川資但以數用爲度

留學中亡死者就地殯葬殯葬之費以三個月學費之數爲限其家屬

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九條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本省長官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各省長官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停止其留學勒追
貸金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八月實行

以上五項教育之外對於私塾逐漸調查整頓期合於小學校之宗旨並令
各校懸掛聖遺像以爲模範並定慶祝規條對於各校學生之始業休業
畢業平時均定有禮節規則對於高小中師專大各校之教職員製訂任務
規則對於國民教科書及人民須知等均有審編簡章暨條例對於小學教
師則定檢定規則對於各校植樹每校每生每屆定植三株至少以植一株

爲限亦曾定有規程諸如上述皆足以補助上列五項教育進行之不足而
 劃一全省辦法綜觀晉省教育近年之所以能設施猛進至此者實因政體
 改革八年於茲未受軍事影响而經費能逐漸增加之故也至省垣各校學
 生現均衣藍布棉制服外加棉布長套尤以中等以下各校爲最整齊惟小
 中校之教管訓似過取嚴勵而其他各校則又近於寬也茲再將山西省立
 各校之經費暨加學生一班應添經費與補助中小校經費數目列表於左

各學校以後每加學生一班應添經費如左表

專 門	工 專	校學大		校等別 校科別 薪	俸 辦公費	雜 費	實 習 費	膳 費	總 費
		本 科	預 科						
農 專	三五七七·五	三五七七·五	五〇〇·	四一—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文八〇〇·	無	四八—
附甲工	一七+三·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本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六—
農 專	三五七七·五	五〇〇·	二〇〇·	預本四〇〇·	無	—	—	—	○〇·〇〇
四六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五〇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五〇七七·五	五〇七七·五	五〇七七·五	四二七七·五

山西調查記

五四

小學校		各校		省垣		學校		附甲農		附甲商		商專		三五七七五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五三〇•		二五〇三〇•		
模	小	中	學	附	師	附	女	附	師	附	師	附	女	附	小	附	小	附	小	附	小	附	小	
大學	校	四	九	八	•	二	二	〇	五	〇	六	六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〇	九	一	九	〇	九
說		一	五	七	六	•	二	〇	〇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本科每班應有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二百一十元計年需二千五百二十元講師 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二元五角全年以十 個月計算需一千三百五十元學監一人月薪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		一	五	七	六	•	二	〇	〇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二	〇	一

百四十元加以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每班共計年需四千八百一十元工科加實習費按折中數八百元計每班年需五千六百一十元

預科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一百六十元計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角五分全年以十個月計其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角七角五分全年以十個月計其需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學監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班年需四千二百七十七五角

專門各校每班經費與大學預科同但工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八百元農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四百元

省垣中等各校

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七十元計年需八百四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九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七百二十九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總計每班年共需二千二百五十三元

但在甲種工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五百元甲種農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二百五十元師範年加膳費二千元女師年加膳費一千二百元

省外中等各校

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二元計年需七百四十四元兼任教員
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以四星期半計共授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八角全
年以十個月計共需六百四十八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
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二百元雜費一百三十三元總計每班年需一千九百
零九元但師範學校得加膳費一千二百元

模範小學

每班應有主任教員一人月薪按折中數二十八元計年需三百三十六元兼任教員
每星期授加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三角全年以十個月
計年需一百六十二元加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總計每班年需共六百六
十八元
但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月俸與模小同但辦公費須減少四十元雜費須減少十元
省外師範附屬小學辦公費須減少六十元雜費須減少三十元

山西省直轄各校八年度經費表

農業專門學校	大 學 校	法政專門學校
五三·一七四·	一二六·〇〇〇·	三四·二六三·

內省補助三萬四千五十一元

商業專門學校	三〇・六八二・
工業專門學校	五〇・四九〇・
第一師範學校	六二・五〇八・
第一師範學校童子軍	九六〇・
第二師範學校	三三・一九六・
第二師範學校童子軍	七二〇・
第三師範學校	二七・七七五・
第三師範學校童子軍	七二〇・
第四師範學校	二六・九五七・
第四師範學校童子軍	七二〇・
第五師範學校	一二・〇九一・
第六師範學校	一一・〇九一・
第一女師範學校	二三・六八〇・

山西調查記

五八

模範小學校	第九中學校	第八中學校	第七中學校	第六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	第四中學校	第三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三女師範學校	第二女師範學校
八·五四·四	三·二二九·	三·二二九·	一四·九七一·	一一·五三·	一七·四八〇·	一六·二八六·	一九·一四九·	二九·六五二·	五·五二·一	一一·五一七·	

模範小學校童子軍

一·三〇〇·

模範單級國民學校

九二〇·

露天學校

七五〇·

國民師範學校

九·八八五二·

留日預備學校

二四·七四八·

醫學傳習所

一五·一九八·

貧民中學校

八·九八四·

第一貧民小學校

二·五四八·

第二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第三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第四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第五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第六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第七貧民小學校

一·八五四·

山西省八年度補助縣立中等各校與公私立小學校經費表

第二甲種農校

三·八二二·

第三甲種農校

二·九七九·

第四甲種農校

一·二九二·

陽興中校

四·三四六·

河汾中校

四·三四六·

護澤中學校

三·五八二·

平定中學校

三·五八二·

全絳中學校

三·五八二·

祁太中學校

二·八一九·

渾廣中學校

二·八一九·

蒲坂中學校 一九三七•

忻縣中學校 一二九四•

代縣中學校 一九四•

崞縣中學校 一二九四•

公立女學校 二〇〇〇〇•

尚志小學校 三三三二•

尚志女學校 九六〇•

優良小學校 一二〇〇•

縣立中等各校將來補助經費計畫表

陽興中學 六六三六•八

查該校學生以八班爲足額常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河汾中學 六六三六•八 同前

晉 沁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查該校學生以四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 校應有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二如上
平 定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全 絳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忻 代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祁 太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渾 廣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霍 隘 中 學	七一六四•八	查該校擬於明年成立班級經費與前校同由省款補助 五分之四如上數
朔 平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遼 沁 中 學	三五八二•四	同前

蒲坂中學

五三七三・六

查該校亦擬於明年成立班級經費與前校同由省補助五分之三如上數

第二甲農

三八二二・四

查該校學生以四班為足額，給經費與普沁同，惟本科三班得共加實習費六百元統計由省私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第三甲農

三八二二・四

同前

第四甲農

三八二二・四

同前

第二女師

六四二八八

查該校師範五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縣立各校共支一萬八百六十五元附
屬小學七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省外師範共需四千三百八十二元加學生附
膳費八百元年共需一萬六千四十七元補助五分之二如上數

第三女師

六四一八・八

同前

第四女師

六四一八・八

同前

備

一各校補助費皆係班級招足時總數

一各校班級不足額時按應支數分別扣除

一此項補助辦法擬於八年度實行

考

第十三章 山西之實業

歐西武力之競爭甫息而世界經濟之競爭已蓬然惹起矣夫武力競爭之戰敗人國也雖敗而未嘗無恢復之時是爲一時的經濟競爭之戰敗人國也譬之人血盡骸枯以至於死萬劫不復者也是爲永久的處此二十世紀苟欲謀生存競爭致國家於富強之境舍振興實業擴張經濟範圍而外無他圖也何以證之證之強鄰謀我之情形概可知晉省當清代時人民之營商務者聲名播於中外蹤迹遍及國中歲入在二千萬以上迨至海禁大開迭遭庚子辛亥之亂商人失業而歸工業不振洋貨几遍全省加之鴉片嗎啡等項暗中消費年達千萬左右幅員雖廣耕作地僅有五十萬頃人口雖有千萬以上無生產力之女子已去二分之一男子老幼待人事畜者又去四分之一其能從事生產業者不足四分之一不特前此二千萬之歲收歸於烏有而反加以消費千萬元焉則國民經濟焉有不顯恐慌之景像乎自

督軍兼任省長以來鑒於清代商務雖遠及外藩究屬貿易性質在雖力圖
整頓仍難與東西各國頽頑故於農工商礦竭力經營提倡海外貿易之競
爭而以逐增經費爲擴充實業之要素定獎勵興業章程與開展覽會以喚
起人民之觀感爲提倡實業之着手辦法緣晉省七年度省辦實業雖分農
桑工業牧畜商業四項而經常臨時兩費僅爲十七萬七百六十八元至八
年度則增爲三十八萬五千十一元縣地方實業經費亦於此年整有端倪
計一百五縣共支經費十一萬八千三百十四元其爲省立之實業機關農
桑則有總局一所隸於省署年費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元局內附設三所即
女子蠶桑傳習所年費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元農民傳習所年費二萬四
千六百二十元骨粉肥料製造所年費七千八元補助省農會年費三千四
百九十四元會內附設養鷄場農事試驗場種子交換所各一所棉業試驗
場一所年費三千五百八十元大林區署一所亦隸於省署年費八千七百

元小林區六所年費一萬五百元大林區附設林業傳習所年費三千四百五十六元山蠶試驗場年費一千三百五十二元農桑編輯會年費一萬七百四十元工業則有工業試驗所一所年費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勸工陳列所年費二千六百六十八元留日工藝預備科年費五千零二十元牧畜則有第一種羊牧場年費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第二種羊牧場年費八千八百三十二元第三種羊牧場年費八千七百八十五元此八年度支出經常費之各機關也其臨時特別建設者農桑中則列種棉獎金三千元與蠶業工廠資本五萬元工業中則列官窑礦業勸工廠資本四千元商業中則列官錢局資本四萬零七百五十二元至於各縣實業經費多者則有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少者亦有六百九十五元其中之列種棉費一百元者則有定襄縣染織工廠四百元者則有朔縣平民習藝所三百四十八元者則有虞鄉縣牧畜費八百二十七元者則有岢嵐縣設資民工廠者則平遙等

等六縣設圃者則有陽曲等一百四縣（缺永和縣）設女子蠶桑傳習所者則有祁縣等七縣設漁牧場及水利分局者則有清源縣此外之普及全省各屬者惟農桑分局是也礦業已開採者則有保晉等八十餘公司預備開採者約一百餘公司近日尙有組織紗廠之議果能見諸事實則晉省實業前途不僅角逐各省亦可於經濟競爭占一優勝之地位矣其餘如官辦之平民工廠織布工廠女工刺繡所公立公藝房民辦之雙福榮昌兩火柴公司造針廠電燈公司均足以補助實業之進行也

獎勵興業既有專章則種業必勇於創造以應社會之需要又於八年二月通令各屬徵集農林工商礦產等物品陳列展覽會攷核其成績而分別獎勵以促進其改良其間汾城縣農桑分局之小麥農業學校之梗稻蕎麥農桑總局之白莞豆農業專門之馬鈴薯澱粉勸工陳列所之桃瓜與縣之白長木鄉寧縣農會之黑松籽棉業試驗場之長絨棉籽榆次縣農桑分局之

棉花清源縣農桑分局之桑葉省城女子蠶桑傳習所之白絲黃絲農桑總局之絲綿青桂繭太谷縣農桑分局之繭曲沃縣農桑分局之菸葉霍縣農桑分局之藍靛五寨縣農桑分局之黃耆農桑總局之美利奴羊及羊毛與甜菜糖陽曲縣之野雞農業專門校之骨粉肥料蠶業工廠之桃灰花庫綬陽曲縣平手工廠之漂白愛國布忻縣新興勸工場之絲光提花布省城第一監獄之茶青川帶紫漆虎瓜椅水紋巾與皮鞋頭綢毛氈襄由縣之氈帽陽曲縣平手工廠之灰布洋果血絲光洋襪省城工業試驗所之麻紙與來蘇藥皂農業專門校之結晶錯酸曹達陽曲縣明華顏料廠之顏料利晉公司之草帽陽曲縣之繭繩狼皮褥五寨縣之緘毡高平縣之桑剪陽曲縣之銀項繩與電鍍字尺及粉筆陸軍修械所之刺刀平定縣平手工廠之灰色梅把杯工業試驗所之荷葉色邊燈罩陽興中學校之竹腕枕平定縣之煤鐵陽曲縣之焦炭晉城縣之銀解縣之金鄉寧縣之銅等種種物品以性質

分之則有鑛產類文具雕刻類玻璃製器類陶磁器類軍用器皿類銅器類銀器類鐵器類木器類毡類毯類皮貨類繩繩類草製類雜物類胰皂類農產製造類林產製造類紙類手工類手巾類襪類韓鞋類成衣類帽類線帶類布疋類紬緞類肥料類動物標本類羊毛類牧畜類藥材類藍靛類菸葉類麻類蠶絲類吞繭類絲類桑葉類棉類特用作物類樹籽類本材類果蔬類澱粉類菽穀類等其陳列之得最優等獎章者二十名優等者四十名中等者八十名最優等褒狀者四十一場所優等者七十九縣所中等者五十五縣局全省自經此比賽後實業界之進步當有加無已以上所述均山西對於實業之提倡與擴充之情形也茲將其獎勵興業章程展覽會規程及農工商礦等分述於左

獎勵興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提倡地方實業漸進為良為宗旨於山西省所轄境

內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官辦或民辦之營業經報名巡按使核准立案其辦理成績有合於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由本管地方官詳請巡按使核准照本章程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之河分爲左列四種

(一)咨請農商都酌給獎勵 (二)給予銀質獎章

此項獎章分爲三等文曰山西巡按使一二三等勸業獎章

(三)刊登公報表章 (四)傳諭嘉獎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發明或改良製造品成績優異者

(二)發起創辦公司局廠其資本總額在三千元以上確爲開闢地方利源辦有成效者

(一) 在前項公司局廠擔任資本二分一以上或以個人名義募集資
本二分一以上者

(一) 獨力出資在一千元以上創辦各項有益地方之實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 凡在官辦或民辦之公司局廠於自身所負技術的職務上實業

力任事確有勞績者

(一) 發起組織公司局廠資本總額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

(一) 在前項公司局廠擔任資本三分一以上或以個人名義募集資

本二分一上者

(一) 獨力出資在三百元以上創辦各項有益地方之實業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者得受第二或三種獎勵

(一) 獨資或發起合資組設團體創辦各項實業資本總額在三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者

(一) 地方實業團體職員及其他十紳承奉官署命令啓導人民實業智識及藝能熱心任事著有成效者

(一) 官辦或民辦公司局廠之總理人對於營業的職務上實力整頓確有進步者

第七條 凡得第一種獎勵者均帶有第二三四種凡得第二項獎勵者均帶有第三四種凡得第三種獎勵者均帶有第四種

第八條 凡得有本章程所定各項獎勵之後發現有虛偽謊請等弊時得由巡按使撤銷之仍登公報布告其原請官署應負其責

第九條 每縣在一年期內所屬人民經奉巡按使核准照本章程給予獎勵達於三案以上者得由本巡按使酌量情形給予該縣知事暨其管掾屬以相當之獎勵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實業展覽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全省所產實業物品縱人展覽促進物質競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省城勸工陳列所爲會場

第三條 本會以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爲會期

第四條 本會陳設門類區分爲左列四種

(甲) 關於農林物品 (乙) 關於工商物品

(丙) 關於礦產物品 (丁) 關於美術物品

第五條 本會分設左列二部

(甲) 評議部 (乙) 理事部

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及掌管事項如左

會長一人 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評議長一人 承會長之命指導評議員品評會內一切出品

理事長一人 承會長之命指導幹事員掌管會內一切事務

評議員 商承評議員品評會內一切出品

幹事員 稟承理事長分理會內一切事務

前項職員係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獎品分獎章褒狀二種

(甲) 奬章分最優等優等中等三種 (乙) 褒狀分最優等優等中等

三種

獎章褒狀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人民出品獎給獎章對於公司工場及公共團體獎

給褒狀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山西實業展覽會評議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部評議員名額暨職權依本會章程

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評議長及評議員均由會長聘請之

第四條 品評事宜於展覽會會期完竣之次日舉行之

第五條 以品評點之標準分類如左

(丙) 農林物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病害

(乙) 工商物品

一 選料 二 施工 三 功用 四 裝飾

(丙) 矿產物品

一形質 二色澤 三夾雜物

(丁)美術物品

一形質 二技藝 三裝飾

第六條 評議員須按照出品評點理由書所訂各項詳細品評給予分數但分數以九十分以上爲最優等八十分以上爲優等七十分以上爲中等六十分以上爲及格

品評理由書另訂之

第七條 品評終結後由評議長彙齊出品評點理由書呈送會長核予獎勵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之

山西實業展覽會理事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本會章程編訂之

第一條 本部理事長幹事員之名額職權依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理事長實業廳長兼任幹事員由實業廳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部分左列七股

(甲)文牘股 (乙)庶務股 (丙)會計股 (丁)陳設股 (戊)招待股 (己)獎品股 (庚)報告股

第五條 各股主管事項如左

文牘股管理會中一切文牘事項 庶務股管理會中一切雜務事項

會計股管理會中一切出納事項 陳設股管理會中出品陳設事項

招待股管理會中游覽秩序事項 獎品股管理會中獎品事項

報告股管理會中一切報告並編輯事項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施行

農業 山西全省總面積七百萬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其間熟田僅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厘其餘之曠地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二十二畝四分六厘實堪供農桑林棉牧畜等事業之用故現時對於上項事業之計劃逐年進行以期省無游民無曠土而達經濟競爭之目的茲將農桑林棉牧畜之計劃分述於下

一農桑 晉省面積之大耕地之少已如上述其耕地之擴充種作之改良以增生產之方法為刻不容緩之舉故於省設農桑總局以督理全省農桑事務縣設農桑分局以輔助之茲將其總局分局簡章附錄於下

山西省公署直轄農桑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以提倡改良全省農桑業為宗旨定名為

山西農桑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係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農桑總局關防

第三條 本總局直轄於省公署凡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本總局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蓋用本總局關防以

督理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總局奉省長命令得統屬各縣農桑分局並考核成績稽查職員勤隋

第六條 本總局得酌設農民傳習所女子蠶桑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總局得設農場牧場苗圃桑園暨儀器圖書測候化驗製糖製粉製酒養蠶織絲製種及種子檢查農具儲藏病預防消毒標本成績陳列各室以資改進

第八條 本總局每屆年始應彙編全年進行計畫書呈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總局每屆年終應彙編全年成績報告書以便呈咨公布

第十條 本總局得徵集各縣農桑分局農桑物品開會品評以促進步

第二章 職員及任務

第十一條 本總局置職員如左

督理一人 主任一人 農場技士一人 技術員一人 桑園苗圃技士一人 養蠶織絲技士一人 編輯二人 庶務一人 會計一人 文牘一人

前項職員除 督理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由 督理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督理承省長命令督理全局事務

第十三條 主任承督理之命令管理全局事務考察員役勤惰

第十四條 本總局分總務農事蠶桑三股

第十五條 總務股文牘編輯庶務會計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管事務如

左

(甲) 文牘職守

- 一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一關於撰擬公文函件表冊事項
- 一關於保存檔案事項

(乙) 編輯職守

- 一關於編輯農桑書籍及成績報告事項
- 一關於彙編農桑進行計畫及統計事項
- 一關於各縣分局章程審查修正事項

(丙) 廉務職守

- 一關於儀器圖書標本及一切公物契約保存事項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款項收支報告事項
- 一關於農桑物產收入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一關於種籽發給及交換事項
- 一關於稽核夫役勤惰事項

(丁) 會計職守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儲存事項 一關於賬簿登記及保存証據事項
一其他會同庶務辦理收支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農事股農場技士暨技術員屬之受主任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甲) 農場技土職守

一關於選種播種浸種試驗事項 一關於作物種子種苗之檢察及分配事項 一關於肥料土壤及輪作連作試驗事項 一關於農具改良及應用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木害益鳥蟲之預防驅除及保護試驗事項 一關於作物蔬菜菓木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接換及樹形剪定試驗事項 一關於菓樹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一關於種已種苗改良事項 一關於土壤肥料水質飼料及各種農產物分析化驗事項 一關於製糖製靛以及各種

澱粉各種菓酒事項 一關於畜類之檢查管理飼養及改良擴充事項 一關於林牧場培養林苗畜事項 一關於獸疫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獸類配合試驗事項 一關於獸醫蹄鉄閹割試驗事項

(乙) 農場技術員輔助農場技士辦理農事股所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蟨桑股蠶園苗圃技士養蠶繅絲技士屬之受主任之指揮掌

管事務如左

(甲) 桑園苗圃技士職守

一關於接換湖桑剪定整枝事項 一關於桑籽選種播種及栽培桑秧事項 一關於苗木保護假植事項 一關於病蟲害預防驅除事項 一關於苗圃桑園一切經營培植並種類改良事項

(乙) 養蠶繅絲技士職守

一關於養蠶試驗事項 一關於蠶病預防消毒事項 一關於製種

改良繅絲製綿事項 一關於蠶種運搬貯藏事項 一關於種繭審
查事項 一關於生絲檢查事項 一關於生絲輸出調查事項 一
關於絲織改良調查事項

第十八條 各股共同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督促勸導農桑改良事項 一關於現畫各種農桑進行事項
一關於布告農桑進行方針事項 一關於答復農民詢問農桑事項
一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一關於女子蠶桑傳習及農民實習事項
一關於發展改良之種籽種苗種畜等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展覽會品評會審查事項 一關於擬定規則接待來賓參觀
事項

第十九條 本總局農場牧場桑園苗圃養蠶繅絲均得僱用助手其額數
由主任視事務之繁簡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總局僱司書五人事繁時由主任酌量增添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農場林牧場菓園蠶室繅絲室暨各園苗圃等長年
僱工頭一名至長短工夫役須視事之繁簡由主管各員商承主任添
僱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經費照議決省地才預算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總局職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農桑分局條例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局長一人 技術員一人至二人 司事一人

第二條 局長由省長委任兼承縣知事總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技術員由省長委任秉承局長辦理局內關於農桑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司事由局長呈請縣知事委任管理局內文件會計及其他不屬農桑技術上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分局經費由縣地方公款內支累按照各縣情形劃分五等另表詳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改良農事也則農桑總局內先設技術員生一班由各縣保送甲種畢業生肄業六月期滿畢業回縣辦理農桑分局事宜又設農民傳習所令縣按區保送農民到所實習十月期滿回縣農桑分局充當助手工頭又

設甜菜製糖所以局內試驗場所植甜菜招工學習製糖按中等地計算每甜菜一畝約可收穫四千斤製糖二百八十斤今已勸導農民種製矣又設骨粉肥粉製造所專製各種骨肥以期改良土壤培植作物公共機關購用骨肥每斤大洋四分農民家則爲二分云局內有農事試驗場一方約地五百餘畝各縣農桑分局亦有農事試驗場各一處以試驗品種研究其生理也今將其各簡章錄之於下

農桑分局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縣農桑分局除桑園桑苗圃外關於農事試驗場應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特用作物（藍麻甜菜等類）一普通作物（麥稻穀黍等類並各作物之選種浸種交換事項屬之）一牧畜（牛羊豬雞等類）一製糖及

製蔬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應就各該縣土宜分別主副辦理如宜於棉花
甜菜卽以棉花甜菜爲主專意提倡辦理其餘爲副如宜於牧羊卽以
牧羊爲主餘倣此

第三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特用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棉花種類比較試驗事項 一種甜菜及棉花所需之土質及肥料
試驗事項 一棉花打梢試驗事項 一棉花甜菜殖付距離試驗事
項 一藍麻改良栽培試驗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試驗
事項

第四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普通作物應注意事項

一穀類鹽水選種試驗事項 一骨粉肥料試用事項 一穀類浸種
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土質肥料試驗事項 一農作物選種事項
一種子交換事項 一種子種苗檢查分配事項 一種子種苗改良

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必須注意事項

第五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牧畜應注意事項

一美利奴羊與本地羊配種事項 一羊舍改良事項 一畜類檢查

改良事項 一獸醫蹄鐵閹割試驗事項 一羊病預防療治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分局試驗場關於製糖及製靛應注意事項

一製糖器具研究改良事項 一製糖手續研究改良事項 一製糖

經濟試驗事項 一藍靛製造加石灰分量試驗事項 一藍靛品質

改良事項 一其他就本地情形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農事各類有本細則未經填列而於本地氣候土質最宜必須

提倡者均須加入辦理

第八條 凡非本地固有之品種必須切實試驗確有把握再為推行民

間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公署直轄農桑總局調選農民實習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局為籌裕民生起見由各縣調選農民實地練習農桑

改良各法以資實用

第二條 額數 由縣知事按該縣所分區數每區選送一人除民國保送
縣分按區減送外全省共計三百七十人

第三條 資格 前條選送農民須由區長責成該農民現住村莊之村長
副出具該農民確係素日務農能耐勞苦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家資小康並非無業游民暨從事工商各界之確實保結呈由縣知事核
實保送到省後由局驗看如不合格駁回另送

第四條 實習期限 以十個月為滿期計自驚蟄節起大雪節止

第五條 宿膳 農民住宿飯饌及燈油煤水悉由本局設備

第六條 津貼 除每人每月由局發給零用費大洋五角外又由縣區津貼大洋一元十個月共計大洋十元俟練習期滿回縣時由區長給領

第七條 川資 來往川資應由保送縣分按路程遠近於該農民起身時

直接發起之

第八條 科目實習科目分列如左

一 實地練習事項

種桑 裁桑 接桑 桑苗桑樹保護 桑樹整枝 養蠶分春夏秋
蠶三種 製造蠶種 蠶種檢查 織絲製綿 蠶種保護 種甜菜
甜菜製糖 種樹澆粉製造 牧畜 堆肥製造 園藝果樹蔬菜等類
等類 裁培特用作物及棉花蘚藍靛菸草等類

栽培普通作物及書種浸種各法

二教室講授事項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注音字母 農桑淺說 農桑問答 農家道德 農業經濟

三體育事項

體操

第九條 實習標準 山西氣候南北殊異所調農民民應按合縣土宜將第八條第一項實地練習事項分別主副以資實用

一高平陽城沁水晉城夏縣長治陵川臨汾曲沃臨晉虞鄉解縣平陸新絳垣曲汾城聞喜稷山汾陽沁縣武鄉安邑翼城襄垣安澤潞城

以上二十六縣農民實習應以接桑種桑養蠶繅絲織染並選製及檢查蠶種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二長子屯留壺關黎城王順洪洞浮山襄陵吉縣永濟榮河猗氏絳縣河

津霍縣趙城隰縣臨縣與縣中陽離石忻縣榆次沁源靈石陽曲太原
渾源太谷平遙介休萬泉芮城孝義

以上三十四縣農民實習應以種桑接桑養蠶繅絲並製造及檢查
種棉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三祁縣除溝清源交城文水嵐縣石樓遼縣和順榆社平定昔陽孟縣壽
陽永和定襄靜樂代縣五台崞縣繁峙河曲大同大寧蒲縣鄉寧應縣
懷仁汾西山陰

以上三十縣農民實習應以種桑養蠶種棉牧畜種藍保護桑樹爲
主其餘各項爲副

四岢嵐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右玉朔縣左雲平魯寧偏關神池五寨保德
方山

以上十五縣農民實習應以牧畜爲主其餘各項爲副

五第八條第一項所列甜菜種植製糖第二第三兩項一律練習

第十條 管理及教授 除由局內各職員分別擔任外另設司務兼教員三人農事技術員一人桑園苗圃技術員一人養蠶繅絲技術員一人管理及實習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發給憑單 農民練習期滿由本局發給憑單 仍回本籍提倡辦理農桑事項

第十二條 附則本節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

山西農桑總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作業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

早退貽誤時間者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第四條 農民實習時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證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鬭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第七條 農民使用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者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等物不得任意踏踐損傷違者記過

第九條 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

談笑喧囂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家庭製糖利益計畫表

年 度

數畝菜甜種應

量數籽種發應

量 菜 甜 收

量 糖 製

數 銀 糖 售

備 考

年 九 國 民	年 八 國 民	度 年
畝百五千一	畝 三	每縣
畝百五千七萬五十	畝 五 百 三	全省
石 五 十	升 三	每縣
石五十七百五千一	升 五 斗 一 石 三	全省
觔 萬 百 六	觔 千 二 萬 一	每縣
觔 萬 千 三 億 六	觔 萬 六 十 二 百 一	全省
觔 萬 十 三	觔 百 六	每縣
觔 萬 十 五 百 一 千 三	觔 十 三 萬 六	全省
元 萬 六	元 十 二 百 一	每縣
元 萬 十 三 百 六	元 百 六 千 二 萬 一	全省

以每地百畝種甜菜三分計算

民國十年

畝五百二十二

畝五百六廿二

石五十二

石五十二百六千二

觔萬一千一

觔萬五千億十

觔萬十五

觔萬十五百二十五

元萬十

元萬十五零千一

以每百畝種五分計算

說

明

一全省可耕之地據最近約略統計五十餘萬頃按九年度每百畝種植甜菜三分計應需種籽二千五百七十五石此半種子除由農桑總局及分局發給民間播種外餘由哈爾濱朝鮮歐洲等處分途購買至十年以後即可由民間自行採收

一農桑總局歷年試驗洗淨甜菜每百觔確可製糖七觔許茲因民間技術不熟僅按每百觔製糖五觔計算

一煤炭費項有糖蜜甜菜渣之入款即可足用人工則利用農閑及婦孺之力辦理故支出項目未曾計畫

一售糖價以每觔小洋二角計算故表列銀元數皆係小洋

一八年每縣應種畝數係因甜菜籽僅三石餘此時由外國購辦恐誤播種時期故按籽估地每縣只能種三畝

一九年十年計畫每百畝地種三分或五分係按每地百畝去三五分地對於一年收益無太關係三五分地所產之甜菜以七八口之家用家常器具利用冬閒即能製造完畢

一本表係假定計算使各分局人員及人民知甜菜製糖之利益如此之大凡局員及區長村長副等應加意提倡但使人民能自製糖則每年可省數百萬之糖費輸出不特於一家有益於一省亦大有也

其於蠶桑也於農桑總局設桑園苗圃四所約地七百餘畝種植桑苗研究接木等法並設女子蠶桑傳習所由縣保送學生到所學習畢業後回縣從事傳導並於各縣制定種桑條例規定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以輸入其蠶桑之知識於一般人民查晉省南北相距二千餘里其間氣候懸殊對於蠶桑一項自不能不按照情勢而為進行故按各處氣候暨向來蠶桑情形以全省劃為四區分別從事計第一區轄高等二十六縣第二區轄長子等三十四縣第三區轄祁縣等三十縣第四區轄岢嵐等十五縣曾於八年春間發給湖桑於第一區每縣一千二百株第二區每縣一千株第三區每縣五百株桑籽第一區每縣七斗第二區每縣五斗六升第三區每縣四斗八升第四區二斗蠶種第一區每縣六張第一區每縣五張第三區每縣四張第四區每縣二張此晉省有對於推廣蠶桑之情形也茲將其自八年處四區蠶桑之進行事項及各簡章抄附於後

第一區進行事項 本區各縣對於蠶桑以積極普及民間為主旨其進行事項如左

(甲) 普及種桑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桑籽七斗除分局播種外併分給縣屬各區酌量村之大小土質與氣候之關係擇地播如桑籽仍不足用可令民間採收本地桑籽按法播種

(乙) 發墾湖桑秧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湖桑秧一千二百株以備改接湖桑之用

(丙) 接桑 農桑分局前二三年所培之實生桑應於本年清明節一律改接湖桑並派分局助手工頭分赴各村有桑之處教導人民按法接換以改良桑種(因實生桑葉小肉薄且收量甚少)

(丁) 保護桑樹 本年由農桑總局發給各縣農桑分局之湖桑以及分局暨各區村所有之桑苗桑樹至冬時均宜妥為保護如民間未諳保

譁方法應由分局人員預行指導

(戊) 改良養蠶 民間養蠶多不合法以致蠶病頻生難獲厚利應由分局會同縣屬各區署將養蠶各法及所需各種器具或製成減價出售(因此所受之賠損由省公署另款助補之)或將式樣傳布人民俾其按法仿製

(己) 製造及檢查蠶種 蠶種優劣與養蠶事業關係甚鉅常見養蠶之戶終歲慘淡經營一遇蠶病發生皆束手無方歸咎命運不知皆係製造蠶種不能合法病菌潛伏不知檢查所致應由農桑分局每年製造多數蠶種俟檢查確定發給各村養蠶之戶並推廣其法使養蠶多者仿照辦理以期普及本年先由農桑總局每縣發給佳良蠶種六張以備分局養蠶製種之用

(庚) 改良繅絲 向來養蠶之家多不繅絲其以繅絲為職業者又皆泥

守土法不知改良以致所織之絲非色澤不佳即絲縷不勻或絲質粗硬或絲節過多種種現象均足以減少價格應由農桑分局仿製機械多件減價出售（因此所受之賠損由省公署另款補助之）並會同各區署勸導人民仿製如認爲必要須設法傳習人民使用新機

（辛）倡導織染 養蠶之戶既多織染一項亦應倡導辦理否則所出絲繭盡爲行商把持獲利自少對於蠶桑進行不無阻礙故本年應由農桑分局極力倡導或就已有基礎加以改良或創辦小工業漸圖擴張但此事在倡導之初如酌量地方情形難於着手可暫從緩

（壬）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 養蠶織絲爲婦女天職應亟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調選各村婦女廣爲傳授養蠶織絲製綿製種各法如萬一經費難籌可附於女子學校內以省經費

（癸）派送農民來省練習 應按縣屬分區每區保送農民一人來省入

農桑總局學習其學習事項以種桑接桑養蠶製種檢種繅絲製綿織染各法爲主而以一切農事及講演道德輔之

第二區進行事項 本區進行事項大致與第一區相同唯有數事暫從緩辦茲將本區所應進行事項列舉如左

(甲) 普及種桑 同第一區

(乙) 發給湖桑秧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湖桑秧一千株以備改接湖桑之用

(丙) 接桑 同第一區。

(丁) 保護桑樹 同第一區

(戊) 改良養蠶 同第一區

(己) (製造及檢查蠶種 同第一區 (惟每縣發給蠶種五張)

(庚) 倡導繅絲 大致辦法同第一區務使其使用新法認爲必要時

並須設法傳習之如參酌實地情形對於提倡繅絲為時尚早本年
可暫從緩

(辛) 派送女子來省學習蠶桑 宜多額派女子來省入蠶桑傳習所
學習養蠶製種 繅絲絡絲製紡織各事項以備將來本縣設傳習所
之師資

(壬) 派送農民來省練習 同第一區

第三區進行事項 本區各縣倡辦蠶桑氣候相宜而向乏基礎故其進行方法稍異茲列舉左如

(甲) 種桑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桑籽四斗八升如分局於原有地播種外尙餘桑籽應推廣人民擇地播種之

(乙) 發給湖桑秧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湖桑秧五百株以備改接湖桑之用

(丙) 保護桑樹 同第二區

(丁) 倡導養蠶 每縣由農桑總局發給蠶種四張農桑分局宜實行
養蠶藉資提倡並誘人民養蠶以期逐漸推廣

(戊) 派送女子來省學習蠶桑 同第二區推額數較少臨時指定之
(己) 派送農民來省練習 同第二區

第四區進行事項 本區各縣氣候稍寒蠶桑事業先從試辦入手其進行方法如左

(甲) 試行種桑 本年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桑籽二斗只於農桑分
局切實試驗種植暫不推行民間

(乙) 試行養蠶 本區各縣由農桑總局各發蠶種二張只於農桑分
局試行養蠶暫不推行民間

(丙) 派送農民來省練習 同第三區

女子蠶桑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提倡婦女職業先從普及蠶桑知識入手定名曰女子蠶

桑傳習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農桑總局其一切進行事宜由省公署命令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經費由三西農桑總局預算內按月酌量撥給

第四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除由本所酌留充任教員及技士外得有派充

各女子學校蠶桑教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所設備從簡凡所內女生及僕婦等概不留宿膳

第六條 凡由各縣遵照定額保送之學生除來往川資由各該縣籌給外

其膳宿費由本所按月發給每名五元如係自行投考或保送逾額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領取本所膳宿費各生畢業後應有充當本所教員或技士之義務其由各縣籌給膳宿等費保送之學生畢業後應有充當各該縣女子蠶桑教員之義務

第八條 凡經考取各生均免收學費及講義費除第六條規定外均自備

第九條 本所設有苗圃桑園及養蠶繅絲絡絲紡織各室以備學生實習

第十條 本所學生服飾以儉樸為主由本所制定徽章發佩帶以期一律

第二章 地址

第十一條 本所設於上馬街路南農桑總局內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凡所內教職各員對於管理及教授事宜由農桑總局主任承

督理之指示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女學監一人管理關於學生一切交際事宜並考查學

生勤惰

第十四條 本所設女實習教員一人專任一切實習之教授並添設實習助教二員輔助實習教員率領學生實習一切

第十五條 本所通習課及特習課聘請教員五人任教授

第四章 學額及學期

第十六條 本所招速成科學生一班高等科學生一班速成科九個月畢業高等科年半畢業

第五章 錄取資格及入學退學

第十七條 本所速成科學生以粗通文字品行端正家無繫累體質強健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合格高等科學生以普通女校或本所速成練畢業及其他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但均須受入學試驗

第十八條 凡經入學試驗錄取之學生須先到本所填寫入學願書並由父兄或親友作保證人填寫保證書方准入學惟各縣保送者不在此例第十九條 學生入所後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退學者須邀同保證人說明理由填寫退學證書經本所批准行之如係託故退學須繳出領過膳宿費及講義等費

第二十條 學生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核其情節輕重分別開除記過
一 無正當之事由屢次缺課者 一 行爲不謹或違背所規者
一 學業成績太劣不堪造就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凡學生記至二次者 一大過論記大過至三次者卽行開除名額並追繳領過膳宿費及講義等費

第六章 學科

第二十二條 本所高等科速成科分爲通習課特習課及實習課三種惟

速成科課程力求淺近

高等科課程表

特		課 習 通					課 別 年 級	
學	學	土 壤	理 化	博 物	算 學	國 文	學	授 課 時 數
製 絲 學	養 蟶 學	桑 樹 栽 培 學	大 意	化 物	學	文	第一 學 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	四四•	四〇•	九〇•	第二 學 年	九〇•
製 絲 學	養 蟶 學	桑 樹 栽 培 學	肥 料	理 化	博 物	算 學	科 授 課 時 數	八〇•
一〇九		一三〇•	桑 樹 栽 培 學	大 意	物	學	學	年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四•	四〇•	三〇•	九〇•		

生絲檢查實習

八·生絲檢查實習

一〇·

殺蛹實習

六·殺蛹實習

八·

製綿實習

一四·製綿實習

二〇·

紡絲實習

四四·紡絲實習

六〇·

紡織實習

八六·紡織實習

一〇〇·

製線實習

三〇·製線實習

三〇·

備

表內所列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限按畢業期限九個月以三十八星期計算至
每星期授課時間表即照此表內各學科 年內所有時數臨時另定之

考

速成科課程表

通	別	學科及授課數時	學	科授	課時	數
國						
文						

課 習 � 實					課 習 特					課 習				
製 綿 實 習	製 種 實 習	製 絲 實 習	養 俸 實 習	培 桑 實 習	蠶 體 種 學	蠶 體 病 理	蠶 生 理 學	製 絲 學	養 蠶 學	桑 樹 蠶 學	栽 培 蠶 學	理 料 學	算 學	
四八•	五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五二•	六二•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三〇•	

備

表內所列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限按畢業期限九個月以三十八星期計算至每星期授課時間表卽照此表內各學科所有之時數臨時另定之

考

第七章 授課及實習之時期

第二十三條 初開學時實習事少授課時間每日以五小時爲限上午九點至十一點教授通習課下午二點至五點教授特習課至實習事忙時每日得酌加一小時至二小時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授課及實習時間如有不便處得臨時酌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各項實習由女實習教員及女實習助教實地教導以資熟練

第八章 試驗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所試驗分臨時試驗實習試驗及卒業試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臨時酌定

二 實習試驗 就學生平日實習成績分別勤惰由女實習教員定之
三 畢業試驗 於學生肄業期滿後擇期行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試驗時學生遇有他故不能受試驗者須說明事由經
學監處給假方准補考

第九章 請假及分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如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者須預行開具事由向
學監處請假

第二十九條 凡學生記一小過者扣畢業總分數一分起記一大過者扣
三分

第三十條 凡學生在半年內曠課過六十小時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三分
在三個月內曠課過二十小時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一分在兩星期

內無故連行曠課過三十小時者即開除名額並繳領過膳宿費及講義等費

第三十一條 臨時試驗平均分數與實習平均分數相加用二除之爲臨時總平均分數

第三十二條 臨時總平均分數與畢業試驗平均分數相加用二除之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第三十三條 本所注重實用對於實學一門取締特嚴凡實習無分者扣畢業總平均分數十分

第十章 等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畢業分數由

省長核准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期滿畢業曾經考列甲乙丙等由本所製定證書發給各生以資鼓勵

第三十六條 教室休息室及實習室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發生効力如有不適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二林 森林一項因國家文野不同而面積有廣狹之分查晉省除熟田外僅有森林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其餘之地積六百五十四萬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三畝四分六厘概屬荒山荒地與道路河川前項之天然原生林好施行輪伐輪植之手續諸多不便是造林亦不得不急圖也况自正太鐵路及軍商兩電敷設以來所需枕桿類多購自外洋此者同成支路行將開幕需材之殷實較他處爲甚故於七年特設大林區署一所分全省爲六小林區每區設署專理育苗造林保護各事並定三

十年積極造林計劃於大林區署附設林業傳習所由各縣保送學生到所學習一年期滿畢業派赴各小林區暨各縣辦理造林苗圃與指導人民造林諸事其對於人民之造林令每足百戶之村莊籌辦苗圃一畝以全省計之數將逾萬每村設林業促進會一所關於村之荒山荒地限以十年之內造林完竣又以全省人口中減去老幼殘疾及婦女不能造林者七百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其餘三百萬人作爲每年平均造林人數以每人每年造林二畝興六林區每年造林九萬畝計算三十年連續作業人民當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六林區則造成二萬七十頃也晉自人各種樹一株命令公布後各屬實力奉行人民熱心種植於七年全省植樹九百六十餘萬株成活者十之七八東山政界公林畝二萬六千餘株成活有凡居十之八九此外士紳或自設林場或共立公會漸知以林業爲急務行兒三十年後材大不可用非但以塞他國輸進木材之漏卮抑

可爲直隸弭永久之水患此晉省林業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其關於造林之事項及大小林區林業傳習所林業促進會等簡章附錄於下
晉省成林後連年收入

晉省現於森林面積共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每人平均約有林地不過一分二厘而奇將來人民如能實行造林每人年各二畝計三十年後共可造林壹百捌拾萬頃合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共壹百捌拾貳萬七千頃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十八畝庶與各國每人所有林地平均之數無甚軒輊至收入就現有森林計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每株以最低價格二元計算每畝約百元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森林共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若行皆伐作業此項收入當可一時獲得但欲誘導爲法正林必須連年輪植方可達到目的即將現有森林面積之總數以三十除之每年止伐四百一十四頃零九畝

計價四百一十四萬零九百元每人每年平均收入不過四角有奇若能造成森林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按輪伐期三十年連續採伐每年約伐六萬零九百頃價值每畝以百元計算每年約可收入六億零九百萬元每人年可收入五十九元九角三分有奇此種森林財產既可蓄積國民永久之基金又可補助地方經濟之活動一事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矣

沿河各縣分區造林計劃書

第一年度計劃(即民國七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查省垣附近東西兩大半赤壤童禿不適耕作爲絕對林地且山之左右接近汾河若不亟行造林不特木材終於缺乏而清源文水等數縣水患終於難免本年東山業經造林數百畝西山散生松苗之地約有數千餘畝人民任意摧殘不知保

護擬一律購買加以整理漸次導爲法正狀態樹全省之模範啓人民之觀感冀收直接間接之利益

二省城北關擴充苗圃 査北關原有圃地二十餘畝所培苗木不敷造林之用本年添購一百八十餘畝以五十畝爲播種區採購適宜樹籽全行播種餘備床替之用如其不足隨時擴充

三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査經營林業其開始之籌劃貴在實地詳細調查以作施業之根據本年擬先就全省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等項分段詳細調查以爲施業計畫之準據

四創設林業傳習所 査林業事務必須相當人員充任其職始能收圓滿之效果然調查測量及編製施業案等事固賴有專門學識者籌劃其間而實地作業之際亦非有相當林學智識身體強壯之人躬親勞動斷難措置若年擬選招林業傳習生若干人授以淺近

之學以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實地練習率同工人躬親勞動在實際上當有裨益也

五創設小林區 査晉省童山河流觸目皆是今欲實行造林藉消弭近畿水患非分區施業按段監督不足以促進行而周保護現依天然界線而與近畿諸河流有關係之地方劃分爲六小林區至其劃分情形詳列於乙項內

(乙)小林區劃分情形及進行事項

一劃分情形

第一小林區以大林區兼理經營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省城雖非適中之地爲防禦水患撙節經費起見不得不暫附設

於大林區

第二小林區設於五台縣屬辦理五台繁峙代縣崞縣定襄盂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蓋此區所屬各縣均爲滹沱河上游之地而與近畿之水患關係最重故縮小區域以便積極進行

第三小林區設於寧武縣屬辦理寧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汾河桑乾兩河發源之地羣山環繞萬壑奔流亟待造林以弭水患且甯武原爲森林暢茂之區故設於該境內頗屬相宜

第四小林區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

查此區居桑乾河之上游山嶺極多河流密布霪雨傾注挾帶泥沙澎湃而下苟不亟行造林涵養水源則京畿一帶之永定河淤底決

堤勢所難免茲圖經理便利故設置於大同

第五小林區設於蒲縣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翼城汾西鄉寧吉縣隰縣大寧永和沁源等十九縣之林業事務

查沁源雖非適中之地然東西皆山中有流河爲沁河發源之地且原屬森林暢茂設置於該縣境內頗爲相宜

第六小林區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黎城潞城晉城壺闕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之潛業事務

查該區所屬各縣嵒陵伏起觸處皆是又爲漳洛兩河發源之地直通豫直兩省若不亟興林業恐直豫兩省之水災及京漢鐵路損害終不能免故擇適中經營便利之地以長治爲宜

二進行事項

一創設苗圃　查造林事業育苗爲先吾晉荒山荒地無處蔑有各小林區成立後須先創設苗圃一處速爲培苗沁源寧武兩林區之苗圃業已成立其他各區在籌辦之中

二精密調查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凡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及天然林均須先行精密調查登記段數畝數及原生之樹種勘定境界繪具圖說而後一切施業方有標準

三開闢附近河流之官有荒山荒地　凡荒山荒地巖礫滿布荆棘叢生必先施以工作設法除却而後方能整理地面修築林道以爲造林之準備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經營費 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小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五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二千元

第二年度計畫(即民國八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山造林 本年度東西山造林仍照第一年度續續辦理

二省城北關苗圃 查上年苗圃播種之闊葉樹計三十畝針葉樹計二十畝本年度擇生長最速除其可以造林者外一律床替所餘之

空地復行播種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各小林區編定之短期施業案而於施業上究竟適合與否須詳細檢定實行查核後彙編成案遵照進行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各小林區之育苗造林整理保護等各施業其中不無優劣應巡迴視察考核成績以使分別獎懲而促進步

五林業傳習所 熙上年度繼續辦理

(乙) 小林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 上年度各小區林培育之苗木凡可以移植者一律床替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實行造林 各小林區於上年度業經

開闢之荒山荒地宜按苗木之多寡酌量造林惟其面積各小林區
均須以一千畝爲準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凡各小林區須次年預備造林
之處照第一年度辦理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天然林 依上年調查之結果附近河流
之官有林須精密測量繪具林相圖註明樹木之種類年齡疎密及
施業上之種種關係等項以便漸次整理切實保護而免荒廢

五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按本年
度造林計劃其經營之手續擬先編成短期施業案而後依次進行
六調查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上年度之調查未盡確實者再
爲詳細覆查未調查者挨次詳查其有關於涵養水源捍止土砂之
處一併籌畫以備製施業案

七創設附近河流之保護區 凡附造近河流林地方及原有之天然林均須切實經營加意保護若各小林區距離較遠經營不便時應酌量情形設置保護區一處或二處以便就近經營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五千二百元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本年度東西山仍在官有之荒山內繼續造林惟查北山一帶亦有官荒本年度育成之苗木計已充足亦須同時著手造林

二省城北關苗圃 本年播種移植仍照上年度辦理堆床替之面積如不敷應用時須酌量租用或加購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四視藏各小林區一切施業聽項 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五林業傳習所 仍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乙) 小林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 各小區林之苗圃上年度已床替之苗木凡可以造林者一律出山餘則分別床替移苗後之跡地復行播種

二各保護區添設苗圃 各保護區如距小區林較遠運搬苗木不便時得酌量添設苗圃

三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賡續辦理

四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接連上年度之造林地點繼續

開闢

五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賡續進行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

年度同

七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屬於官有者調查未定之處賡續進行

屬於民有者亦須漸次調查以便組合部分林或令人民實行施業八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 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欲行造林

而苦苗木缺乏時該管林區須酌量分配供給之

九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 凡附近河流之人民或造林於原野及整理天然林時該管林區或保護區須派員監視不合之處隨時教正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八千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六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八萬八千二百元

第四年度計畫（即民國十一年度）

（甲）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東西北三山造林仍照上年度賡經辦理

二省城北關苗圃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檢定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視察之手續照上年度辦理

五林業傳習所 仍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六規劃各小林區添設保護區 各小林區內官有荒山荒地並天然林其面積較大而距區過遠應提前施業者須酌量情形添設保護區一處或兩處以便切實進行而資擴充

（乙）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 凡各小林區之育苗均照上年度賡續辦理至於各保護區

本年度擇生長最速者一律床替外所餘之空地復行播種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按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

繼續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接連上年度造林之地點繼續

開闢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繼續進行

五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賡續進行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

年度同

七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 仍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八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 仍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二 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區經費

一 經常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 臨時費 計洋需三萬八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三千八百元

第五年度計畫(即民國十一年度)

(甲) 大林區進行事項

一 省垣附近東西北三山造林 東西北三山造林均照上年度廢經

辦理

二省城北關苗圃 照上年度辦理

三、檢定各小林區短期施業案 照上年度辦理

四、視察各小林區一切施業事項 照上年度辦理

五、林業傳習所 照上年度賡續辦理

六、規定各小林區防河林之範圍 凡與涵養水源防止土砂有關係
之處所均定爲防河之區域以便積極進行

(乙) 小林區及保護區進行事項

一、育苗 凡各小林區與各保護區 均照上年度賡續進行

二、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繼續造林 凡開闢之處所均應繼續
造林

三、開闢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 照上年度繼續開闢

四、精密測量附近河流官有之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賡續進行

五調查荒山荒地並天然林 仍照上年度賡續進行
六編定附近河流官有之荒山荒地並天然林短期施業案 仍與上年度同

七供給附近河流人民造林之苗木照上年度辦理

八監視附近河流人民施業事項照上年度辦理

(丙) 經費

一大林區經費

一經常費 計需洋一萬三千八百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二萬三千元

二小林區暨保護荒經費

一經常費 計需洋二萬一千元

二臨時費 計需洋三萬八千元

以上共計需大洋九萬五千八百元

培育苗木

機關造林以植樹及播種相輔而行八年分六小林區署已擇適宜縣分籌設苗圃共十五處購置圃地共二千四百餘畝培育苗木約四千八百萬株嗣後庚續辦理每年產出苗木無甚軒輊除六小林區署每年植樹造林二萬畝需用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其餘三千六百萬株應發給人民以資提倡

造林面積

機關造林面積恆以經費爲正比據八年分日本山林會報發表日本造林費用每畝平均一元一角二分有奇又據大林區署報告東西兩林場播種造林每畝平均八角有奇該區署常年經費八萬餘元以植樹及播種造林每畝平均九角計算每年應造林九百頃三十年間共造林二萬

七千頃庶於經濟保安兩有裨益也

以上所述乃關於機關造林也至其關於人民造林者如左
設立林業促進會

普省財政竭蹶純取官廳植林主義面積勢難廣大若聽個人自由栽種
事功又慮濡緩通盤合計以採取公有林辦法為最宜即使民間設立林
業促進會分段造林藉收圓滿之效果也此項林業促進會究應設置幾
何不得不預為籌計故統計全省編村數為八千六百八十二即準此數
令每村各設一會以會之總數八千六百八十二除全省造林人數三百
萬約得三百四十三人為每會所有會員之數每人年各造林二畝每會
一年約造林六百八十六畝而各實村數之村苗圃亦隸於此會管轄所
有苗圃內及造林地一切苗木關於培育保護各事項均責成辦理

林業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按編村制每村須設立一所

第二條 本會以利用荒廢山野促進人民造林增加收益消弭災害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以村長副充之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均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正副會長綜理會務並督率會員辦理造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會員受正副會長之指揮分担採籽育苗種植保護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七條 造林面積每會員每年至少以二畝爲限分春秋兩季行之

第八條 造林應擇各該地方適宜樹種以播種爲主植樹爲副

第九條 本會造林所付收益充編村內辦理各項公益費用

第十條 本會組織成立須即呈田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備案

前項呈報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即某縣某村林業促進會）二會所三會長及會員姓名

四林地之面積地座落

第十一條 每屆造林時期由縣知事飭令實業人員及各區區長按會督

催

第十二條 編村範圍內之公有山野均應充本會造林之用

第十三條 編村範圍內公有山野如有不敷時得擇官有或私有山野補足之

官有山野應呈由縣知事轉請省公署無償給予

私有山野按伐期所得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編村範圍以內如無山野時須就同區內另擇官有或公有山野行之但不得侵佔他會本有地積官有山野按第十三條第

一項辦理公有山野接伐期所得收益分給業主三分之一

同區內實無相當山野者得呈請縣知事查明免予造林

第十五條 凡村苗圃育成之苗木除供給該村植樹外得充本會造林之用

用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春秋兩季應將實在造林面積及一切論過情形報

由縣知事轉呈省公署查核

第十七條 每年各縣呈報完竣後省公署派員確查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林業促進會採集樹子規則

第一條 本會所需樹子由會長督率會員隨時分任採集

第二條 採集數量每會員年各二升五合但顆粒較大者應酌量增加以

足數造林二畝爲度

第三條 本縣境內如樹子缺乏時應於鄰近各縣採集

第四條 種子採集後須交會分別妥爲保管以免損失

第五條 採集完竣須將種類數量呈由縣知事轉呈省公署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採集種籽方法及定期造林

晉省每年造林地積以三百萬人每年人各二畝計算一年共造六百萬畝每畝約需種籽一升二合統以新斗計算六百萬畝共需種籽七萬三千石每石平均價格十元共值七十二萬元若令公家籌此巨款當此財政支绌實所難能而全省林業促進會計有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會數除共需種籽數目得八石二斗九升爲每會年需採籽之數每石以十元計算每

會年需採籽費八十二元九角若以每會會員三百四十三人之數除每

會年需種籽八石二數九升約得二升五合爲每會員年應採集種籽之數每會員一年僅有此區區負擔尚非強以所難至造林時期應按春秋兩季分期進行春期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是秋期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柏胡桃皂角杉柏等是統計每期人各種植一畝兩期共種二畝一年所費時日亦屬有限如能按期切實進行林業前途自不難日有起色

保護及獎勵辦法

森林保護各國均有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如德奧法美日比諸國之保護吏及森林警察是也晉省造林以後之林地如放任不顧難得有良好結果仍由林業促進會之會員輪流培護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冬期由省公署派委確查各處辦理造林情形分別成績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並按照農商部造林獎勵條例呈請咨部核獎

以上所述乃關於人民造林者今將其各章程抄錄於下

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
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
施業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天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隸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送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蓋用大林區署關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
防

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 省長
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績報告

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職員如左

一署長一人 一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苗圃技術員二人 一視察
兼技術員二人 一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均由署長呈請省
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
事項 一關於林野調查測會事項 一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
境界事項 一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一關於標本採製及陳
列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一關於施業案
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一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關於
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一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編
輯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
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一關

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一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一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一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一關於各項編輯

事項 一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

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關於器具物品曠置及保管事 一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產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關於進退雜後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由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度照編製預算書呈送省長核審會議會決議並咨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第一條 小林區署直轄於大林區署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規興辦該管區域內一切林業事務

第二條 小林區署鈐記由省公署判發

第三條 小林區署職員由大林區署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小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一署長一人 二技術員一人 三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小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關於育苗事項 一關於造林事項 一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

項 一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一關於林野測繪圖事項 一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界 一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一關於樹木種子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一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關於林業一切試驗事項

一關於保安林編定及管事項 一關於興辦林業一切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署長承大林區署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暨庶務

第九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始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計畫書呈送大林

區署彙核轉省長核奪備案

第十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本區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一條 小林區署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辦理一切事項編製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查核其報告書式由大林區署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小林區署預算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式編造呈由大林區署查核彙轉

第十三條 小林區署得於該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暨保護區數處以利進行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四條 小林區署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雇助手司書各一人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五條 小林區署職員勤惰暨所辦一切事項由大林區署隨時派員查稽分別優劣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小林區署辦事細則須由署長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山西大林區署附設林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傳習所爲造就林業實用人材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傳習所設主任教員一員學監兼體操教員一員助教三員

第三條 主任教員以專門林業人員充任

第四條 學監兼體操教員以有軍事學識者充任

第五條 助教三員由大林區署職員兼任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高等小學校畢業者 一二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

第四章 學期及學額

第七條 學期一年學額暫定為五十名其各縣保送名額及試驗期另定之

第五章 學科

第八條 本傳習所教授科目如左

國文 修身 軍國主義譚 人民須知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森林管理學 森林法規 森林利用學 樹病學
森林測量學大意 森林工學大意狩獵法 測樹學大意 測候簡

法 數學 圖畫 苗圃實習 林場實習 測量實習 測樹實習
體操

第六章 毕業程序

第九條 傳習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由 省長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傳習生畢業後分派各小林區署及保護區充當技手助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傳習所職教各員薪俸津貼學生所需膳服講義等費均
由大林區署開支

第八章 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本傳習所各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傳習所係短期教授不給暑假所有例假與各學生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此外又爲採購樹木種籽培養苗木暨攷核苗圃成績以杜敷飾亦各定有專條錄之於左

採購樹木種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培育樹苗搜羅種籽起見應委託縣知事代行採購

第二條 各縣須按本境所有樹種採購純良種籽官斗一石但胡桃栗桃杏四種不在所採數量以內

第三條 採購種籽每種應製定母樹木扳一塊寬二寸長三寸厚一寸並帶實之枝葉一枝詳記樹名以備參考

第四條 採購之各種籽須按類裝置粘帖左列樣式之標記以免混淆

第五條 採購及運送各費暫由縣署墊借俟種籽送到後由本署大林

區如數撥還

樹種	產地	數量及價格	母樹狀況	採集或收買	採集時期

前項各費須由縣署管造具墊欵憑單及收據以免錯誤

第六條 運送時期以十一月底爲限

考核苗圃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年考核各縣官村苗圃成績適用之
第二條 各縣須按縣缺等次設置官苗圃

一等縣以四十畝爲限二等縣以三十畝爲限三等縣以十畝爲限
一七年分籌定地積如不敷前項規定畝數須即時補足

三須另設床替地以備移植苗木

第三條 各縣按縣缺等次籌定的款充作官苗圃經費 一等縣四百元
二等縣三百元三等縣二百元均以本年爲限

第四條 各縣官苗圃由縣知事責成實業技士及農桑分局技術員辦
理

第五條 各縣村苗圃須按各村戶數多寡分別設置

- 一 凡足百戶之村須設置一畝百戶以上比例遞加
- 二 百戶以下之村亦須酌量設置或數村聯合公設

第六條 各縣村苗圃由縣知事督飭區長及村長副辦理縣實業人員
應隨時指導之

第七條 官村各苗圃所培樹苗以逐年生利及土地所宜者為主

第八條 村苗圃育成苗木分配人民栽植但係聯合設置者須分配於聯合各村

第九條 官苗圃育成苗木分配人民栽種以補各村苗圃之不足

第十條 官村各苗圃成績由縣知事按期彙報其報告期限及表式由省公署另定之

第十條 省公署彙集各縣報告表冊隨時派員確查有無成績酌予懲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棉 晉人初迷信於氣候亢寒棉不開綻之語因之種作者僅居其熟田一百八十六分之一計之則為二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當道鑒於棉花除供給衣服原料外且可供爆發藥及其他軍事上之用品特於七

年籌費二千元凡人民種棉之能開耕者按其成績以定賞金而破除其成見以喚起種棉之興味與應世界需棉之潮流晉省產棉限於河東一帶纖維雖細冠全國而產量不多其由正潼兩路輸出者尙形供不應求故於臨汾縣特設棉業試驗場以研究種作之方法並令已種各縣力圖改良未種各縣逐漸擴充其於雁門冀寧兩道之人民向不種棉者則採購美之長絨棉及晉之平陽早熟棉等種子分發種植並繼續懸賞以資提倡視成績之優劣而定將來擴充之區域現正按人民服衣之程度假定每人每年需棉三斤則全省人口以一千十六萬一千九人計當需棉三千四十八萬三千二十九斤據六年分之調查河東道屬各縣產棉總量僅爲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對於所需之數不敷至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之鉅就中每斤以洋三角計算則每年購買原棉衣料之漏卮當有六百餘萬況所買者非他國之洋布即直杭

汴蘇之布綢所值之數約五倍於購買原棉衣料之價也晉省如能擴充
棉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九十二畝每畝收穫以三十斤計算應足供人
民之用而免此輸出之鉅款矣進而言之世界物質文明之進步無窮棉
花之用途亦當日廣如晉之規畫以全省人口每年每人需糧三石六斗
計則全年約需三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四斗以每地一
畝收穫一石二斗計約需耕地三十萬四千八百三十頃二十七畝以山
西熟地全積之中減去此應作食糧地積尙餘十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五
頃十畝五分四釐再減去耕作他項作物地六萬零九百六十六頃五畝
四分仍餘九萬一百六十九頃五畝一分四釐作爲種棉之地以每畝產
棉三十斤計算共可收穫二億七千五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斤減去晉
人每年需用之棉每年可得輸出者猶有一億四千二萬四千一百二十
七斤每斤以銀三角計則年可獲利七千二百餘萬然此九萬一百六十

九頃五畝一分四釐除去河東各屬已種棉地外尙有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爲擴充之棉地如此計劃非但補助人民之生計且可增加地方之收入其設種棉試驗場也卽以力振頑習促進改良爲主旨故先之以場內試驗繼之以實地指導俾全晉人民知所取法而最要者則在擴充美棉其對於中北各縣人民之種棉者仍賡續懸賞以成績之標準而定攷核之法優者則注重收量劣者則注重培育期以三年而圖晉及此晉省擴充棉業之情形也茲將其棉業試驗場暨攷核種棉等規則列之於左

棉業試驗場規則

第一條 本試驗場直隸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本試驗場設置於產棉較多之地

第三條 本試驗場以提倡指導爲主旨實施種種試驗方法俾農民知所取法以圖改良

第四條 每年籌款若干購置美國棉種分配於農民試種暫不收值
第五條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各事先就本場所在地確實試驗並調查
各地狀況施以適當之配置

第六條 檢定新舊棉種及其所產之纖維以辨優劣而定取舍

第七條 裁培收穫各季節由本場派員實地巡回指導

第八條 關於病蟲各害由本場隨時派員示以驅除及預防等法

第九條 每年收穫後將經過情形及其成績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十條 各農家如有熱心研究者本場得設置練習員若干名使之依次練習栽培收穫施肥等一一技術

第十一條 農民關於棉業上一切取舍事項或有質問時均須愷切詳細覆或實地爲之指導

第十二條 每年擇農閒時由本場召集各棉業者酌閉臨時講演會數

次傳增技術上之知識

第十三條 每年於收穫後搜羅各棉業者之成績開品評會一次擇其優良者彙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四條 本場搜羅棉業上各種標本及成績品分別陳列俾農民隨時展覽以資觀感

第十五條 關於棉業上一切改良擴充事項由本場設提倡棉業組合以資聯絡而促進行

第十六條 本試驗場設場長一人以技術員兼之
種棉攷核規則

第一條 獎勵人民種棉懸賞共洋三千元

一 太汾平隰忻代寧保各屬懸賞二千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一畝限

二 雁門關外各縣懸賞五百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二分爲限

三遼沁瀋澤各屬除陽城沁水兩縣向已種棉不予以獎其他各縣共懸賞五百元各戶種棉地積至少以半畝爲限

四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賞洋均按種棉戶數平均分配

第二條 棉籽及種棉簡法由本署頒發各縣知事告諭人民定期領取

第三條 人民領取棉籽及種棉簡法時須將其姓名住址領取數量及預定種棉畝數詳晰列冊於三月底彙報本署備案

第四條 在棉苗生長期間各縣知事須督飭實業技士技術員按期分赴各鄉將耕鋤施肥灌溉摘心打枝及預防驅除病害蟲各方法詳加指導

第五條 棉桃初次裂開時須由各縣知事督率材長副按種棉戶數每戶採取裂開棉桃十枝列表送核

第六條 棉桃至降霜後尙未一次裂開者須將未開棉桃摘取十枚列

表送核

第七條 各縣農桑分局種棉自布種至收穫期內其列表報告及呈送
棉桃期限與人民同前項報告表及棉桃須先送農桑總局考核後彙
送省公署

第八條 省公署於秋初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種棉實在狀況事竣參照
各縣報告比較考核以覘成績

第九條 省公署於十一月內彙集各縣種棉成績開品評及展覽各會
並按第一條所列各項分別發給賞洋

第十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因循敷衍
致誤一定棉作時間期或逾限不報及報告不實者由省公署酌量情
節輕重分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及辦理實業人員對於本規則所列各項勤慎任
事卓著成效者由省公署酌核給獎以資策勵

第十二條 各縣材長副及差警人等於經手發給種子書冊及摘送棉桃分給賞洋時有故意含混或藉端勒索情弊經告發或查確後除分別懲外並予該管知事及辦理業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八年適用之

上述晉省擴充棉地改良棉作之利益既詳且盡而欲完成其目的則河東冀寧雁門三道之情形不同其逐年進行之辦法亦自有異茲錄於下河東道屬棉業逐年進行計畫

河東道屬擴充棉業之目的輸出之目也據棉業試驗場之報告河東各縣六年分產棉總額爲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就中減去河東人口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五人需棉總額七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五斤其剩餘之四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斤尙可輸出但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區區徵和每年收入不過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若

從河東各縣耕地全面積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項九十六畝三分二厘中減去河東人口應行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項九十四畝以所餘之六萬零六百九十四項零二畝三分二厘盡行種棉則每年可收棉花一億八千二百零八萬零六十九斤從中減去河東人口需棉總數尙剩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斤可以輸出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收益約有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其利益至鉅

如棉價昂騰卽將棉田再爲擴充亦無不可因收得之棉價較普通作物價高二倍故也但茲事體大非有專其責成者殊難收效臨汾縣棉業試驗場既在河東對於棉業上一切事項卽應完全負責茲列舉其進行辦法如左一擴充棉田 河東應行擴充之棉田尙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零五十三畝每年卽由棉業試驗場派員巡視各縣勸令向已種棉而田地較

多者者每戶多種二三畝向未種棉而地畝亦不甚少者每戶試種一二畝因人民棉業經驗之深淺以定擴充棉田之多寡自九年起每年使河東全屬廣種九千六百六十一項七五畝續賡六年應行擴充者盡行擴充棉田無遺利矣

二改良棉種 每年春期由省公署代購埃及或美洲棉種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款秋後再向春期領取棉種人民以高價收回棉籽準備來春頒發或令民間自相購買按棉種每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可收完善棉籽二十斤計算賡續六年購發外國棉籽至第七年河東棉花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

三獎勵種棉 按農商部植棉獎勵條例擴充植棉一畝獎銀二角改良植棉一畝獎銀三角凡足二十畝者均得呈請給獎擬即應用此項條例以資提倡每年並由棉業試驗場開棉花品評會一次擇其成績優良者

給予獎品或賞洋逐年繼續進行對於擴充改良二事當不難計日程功
此外棉業上如何栽培可以豐收如何作育可免病害均令棉業試驗場切
實試驗布告週知大利所在人必爭趨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
七元棉花輸出之利益庶可操券而致也

冀寧雁門兩道屬棉業逐年進行計畫

冀寧雁門兩道屬提倡種棉之目的自給自足之目的也按此兩道屬除興
縣沁水陽城三縣外各處向不種棉人口共七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
人每年共需棉花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每斤以三角折
合價洋共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是兩道每年對於原棉
一項即有此大宗之漏卮也

若就兩道耕地全積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二分二釐中
減去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

四分其所剩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釐均行植棉每畝收量以三十斤計算共收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斤六兩減去兩道人民需棉總額尙餘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二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共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自給以外尙可穰此大利蓋所以積極提倡者正不外此茲列舉進行辦法如左

一懸賞試種以定棉作區域 自民國七年懸賞種棉後兩道屬之棉作區域雖可略定然究不甚準確即冀寧道屬各縣大約可以種棉雁門道屬各縣自雁門關以南成績雖不甚劣雁門關以北實在疑問之間擬俟本年及明年繼續懸賞試種後比較三年成績再行確定

二分配種棉畝數及發給棉籽辦法 棉作區域確定後責成各縣知事凡人民耕地三十畝者勸令種畝一畝六十畝者勸令種棉二畝一百畝者勸令種棉三畝兩道屬勸種畝數如能達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

四分則自給自足之政策可告成功至發給棉籽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
共四年每年春期由省公署購買河東優良棉籽三萬餘斤發給人民不
收價費並曉諭凡本年已領棉籽者次年概不發給且令於收棉後售賣
本年所收棉籽於他人如此賡續四年既無棉籽缺乏之虞又有逐漸推
廣之便至第五年自用以外輸出之目的亦達誠美利也

三獎勵方法 每年秋後由省公署彙核種棉畝數及收量平定成績給
予賞品或獎洋並咨請農商部照章獎勵

要之兩道屬劃出之棉田共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釐如
能盡行種棉則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之利益當可獲得
即不然使僅能提倡種棉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四分則六百九十五
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之漏卮亦可杜塞矣

四牧畜 晉省氣候之宜於牧羊盡人皆知他如牛馬雞亦爲大宗之牧畜

事業故對於牧畜明定章程令縣將牧畜之利益編爲白話勸導人民以開風氣凡關於飼養之改良選種之方法無不周詳指示至若羊毛一項自歐戰以來供不應求晉所產者毛質尚不甚佳故爲改良全省羊種計則于安澤交城朔縣各設種羊牧場一所購買美利奴羊千餘頭分配飼養以資改良現時各縣人民之到場請求交配或領購種羊者已有應接不暇之勢可見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有心於國者能不察攷風土之情形而爲之提倡耶又爲種羊牧場三所模範之計則於省垣西門外特設模範牧場一所年費二萬元其組織分總務畜養二部內畜日本乳牛七頭英俄馬十二頭美利奴羊四百餘頭以爲全省改良牛馬羊之用至飼乳牛之目的不在售乳而在以乳供給幼羊之用因羊乳僅具二房若產稚羊三頭則必有一頭乏食者故飼乳牛以代之也其畜養部之美國技師一人年俸萬元對於場中之中國辦事人員頗示輕視之態度且場之南

北兩柵門除技師出入外無論何人不得啓鑰夫以我晉人所辦之事業而以技術之故不得不假手于人亦可嘅也茲將其牧畜章程種羊牧場規則錄之於下

牧畜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全省牧畜事業俾得逐漸推廣闢濬利源爲宗旨凡關於家畜育成取締組合改良選種飼養交尾各項於左列各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列事項各縣知事均負完全提倡之責並由主管道尹隨時考核以觀成績

第三條 各縣知事將牧畜之利益編爲白話布告俾衆週知並隨時勸諭地方殷實紳商集資組織公司以開風氣

第四條 凡經營牧畜業者各就牧區之大小距離之遠近彼此互爲聯絡組織家畜改良研究會並須詳擬章程呈報主管官廳立案

第五條 凡屬於官有公有之荒山或荒地如無特別重要用途由縣知事布告境內牧畜業者一律聽其牧放不加禁制其屬於私有者如業主不自用時仍照舊習慣辦理

第六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一月至三月須將該管區域內上年分所有牧畜業者姓名住址及其育養畜產之種類數目責成縣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會同各村長社首人等按戶確實調查彙列統計表呈報省公署查核以資比較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調查統計之後應責成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隨時查驗各處畜產有無病害色澤體軀及其性質強弱是否於生育上配合適宜指導牧畜業者醫療及改良之

第八條 各縣境內如發現各種家畜傳染病由縣知事布告牧畜業者施以相當之預防及醫療等法如有故意違延致受損害者經檢查確

實後立予懲戒

前項家畜傳染病村長社首有報告縣公署之責

第九條 凡無故傷害他人之牲畜經牧畜業者告發時應照所傷牲畜之現值價額加倍責令賠償如係有妊之畜得加至三倍其無力賠償者仍照毀棄損害罪刑科罰

第十條 凡含有毒性之物質不得拋棄於場及飲畜所倘有故意違背本條之規定者應由被損害人報告於村長社首呈請主管官廳按律懲處

第十一條 凡牧畜業者對於各種牲畜能改良種類或其飼養數目在全縣同業中特為蕃息者各縣知事應舉其確實成績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牧場採用美利奴羊改良羊種如數在百頭以上者得按照農商部牧羊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秋冬之際應選擇適宜場所開全縣牲畜品評會先期令各村長社首人等於各牧場內擇其最優良之牲畜送往會場俾衆展覽並將開會成績列表呈報省公署彙案審查後交省農會召集全省農會展覽會開會章程臨時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議決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種羊牧場規則

第一條 本牧場以改良山西全省毛用羊種爲主旨

第二條 本牧場直轄於省長公署

第三條 本牧場設置於省南安澤北朔縣屬適宜地點定名曰晉南種羊牧場

又在交城設第三牧場一處

第四條 本牧場暫購美利奴種優良牡羊二百頭牝羊一百頭再購本省產優良牝羊一千頭以上用以交配繁殖實地改良以資推廣而作模範

第五條 購買各種羊時須誠綑分別檢查編製正確血統書

第六條 本牧場每屆三個月將孳生斃病及現有牡牝各羊頭數並飼養繁殖狀況與牧場所在附近地方推廣情形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七條 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詳細彙報於省公署以備查核而資獎懲

第八條 本牧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技術員二人其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項種羊檢查事項 一關於繁殖飼養管理事項 一關於

改良仔羊取扱登記事項 一關於成績編製報告事項 一關於民

有羊改良上指導及技術上一切事項 一關於病疫治療及預防事

項 一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學術講演與成績品評各事項

一關於人民請求配種檢查處理事項

第十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其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支款項編造預決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繕寫報告及
保存案卷事項 一關於保管物產事項 一關於購置物品及約束
夫役事項 一關於生產物賣買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上
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牧場附近各種家畜如遇疫病發生流行時應速調查病
原與其病狀從速治療及預防之並具報告書呈報省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凡人民對於改良羊種有疑難質問事項均須詳細答覆或
實地指導之

第十三條 凡人民有請求配種者本牧場立爲處理但請求者須遵守
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請求者須將地址姓名牲羊產地及頭數詳細聲明 一凡請求者

受配牝羊須檢查是否合格附以耳記 一凡由配種孳生之仔羊如遇死亡逸走時應申告於本牧場若係屠殺及拍賣時須得牧場之同意 一凡受配後之牝羊其經過情形及繁殖狀況與改良成績等項各該業主應每月詳細報告於本場以便指導 一凡請求外產之種牡羊其交尾期間一次定爲三十日如第一次有不受姪者得爲第二次之請求 一凡外國種牡羊在交尾期間由請求者慎重飼養不得損傷配畢仍送歸本牧場 一凡因交尾發生損傷時須酌量事由嚴重使請求者負擔賠償 一凡受配孳生之仔羊當附以特別記號不得塗擦損毀致碍成績 一凡受配牝羊及孳生仔羊關於飼養管理等一切事項須受本牧場之指導 一凡請求種羊各戶應由本牧場派技術員不時巡迴實地指導

第十四條 凡人民有願自購種羊繁殖者本牧場以半價售給如能購

至五頭以上者並由本牧場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五條 本牧場備有各種器械及藥品如人民改良之羊發生疾病或他種羊發生疫病時應速報告於本牧場以便派員治療

第十六條 凡人民擬改良羊種所需一切物品不易購置或生產物不易出售時本牧場得斟酌情形代為設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牧場應擇附近適宜地點組設種羊聯合會以促進行而資推廣

第十八條 本牧場於附近各處應不時派員開講演會即將關於技術上一切應用方法廣為傳播

第十九條 凡人民有熱心研究者本牧場應酌設練習生名額凡關於

飼養管理等法均使按期實地練習

第二十條 每年擇適宜時期在牧場附近地點開成績品評會一次以

資觀感

第二十一條 凡受配牝羊孳生之仔羊如經三次改良由本牧場檢查

合格後許作種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係摘舉大綱關於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至於水利蠶桑種樹等詳細情形已論於六政章中茲不再述其關於研究農業之學理者則特定農學編輯會就普省各地向來之技術及一切經營之狀況由由調查員實地攷察隨時報告編輯員逐事審查分類編列成冊務期對於山西農學得其蘊奧力求擴充此與絕對仿照東西國之方法較爲宜也今將其章程錄之於下

山西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

彙編山西農學以資研穿改良而設故定名曰山西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 二編輯員四人 三總調查員六人 四調查員若干
人 五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第七條 總調查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法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一人如事務繁時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工業 晉省工業向不發達各屬對於土產物之改造雖有如上述相宜之工廠其製造亦未必精緻故爲磁業計則省設官窑磁業勸工廠以改良之又於省城設立勸工陳列所陳設各處工藝品以爲全省製作之模範其最要者則設計一權度處管理全省權度事務以期畫一設立工業試驗所以試驗各種工藝品之製造方法而爲改良之標準設立蠶業工廠以繅絲織綢爲推廣蠶桑之計其於棉業之推廣也則現又擬組紡紗廠

以收納全省棉花而促進其種植作業此晉省工業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其劃一權度處工業試驗所蠶業工廠等分述於次

一劃一權度處 權度不一則奸商之弊竇叢生故晉省自奉令辦理統一權度後即行派員赴部確切調查當即由部省委派專員設立此處以司劃一事務其關於調查者一面派員到部調查權度製檢兩所情形一面派員赴縣調查舊時權度器具之狀態而到部購置普通之用具分發各縣作為標準關於製造者則攷派秤工赴部學習畢業分發各縣製造新器又令工業試驗所代製鐵砝碼秤錘公差器刀秤附件以分給各縣之應用關於敎練者則令縣選送助理員到省學習畢業派令到縣充當檢定生關於推行者則分發各縣標準器具釐訂各縣規則於八年七月推行度器八月指行量器九月推行衡器業已收有成效矣茲將其各規則

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

第一條 劃一權度處附設於省公署辦理劃一山西全省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劃一權度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檢定員 檢定生

第三條 處長由省長委任咨請農商部加委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檢定員之任用及員額由省長酌委任併報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檢定生以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兼充之

第六條 檢定員掌管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權度器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各種權度器之檢定事項
- 三關於檢定教練事項
- 四關於各縣劃一權度觀察事項
- 五關於編制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權度營業特許事項

第七條 檢定生承區長之命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各該管區所有舊權度器具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

第八條 檢定費之徵收由區公署經理每月呈由縣署轉呈省公署核收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各縣修製衡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推行權度以前各項衡器由派赴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實習秤工修製如仍不敷用時得雇用向業製秤者幫助辦理

第二條 實習秤工每縣暫派一人擔任修製惟商業繁盛區域得酌量

增派

第三條 各項衡器須按照部定標準器修製之

第四條 修製新舊各器須經檢定人員檢定加蓋戳記後方准使用

第五條 修製各項衡器所需工料價格由縣知事按照地方情形臨時
分別酌定

第六條 本規則於衝器推行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各縣招商承製量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量器由縣知事按照部定形式容量招商承製

第二條 承製人須有殷實鋪保經縣知事或縣知事委託之區署認可
後方准其承製

第三條 承製人所用標準量器由縣公署發給仿造後仍行繳還

第四條 量器所需木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槐椿楸桐胡
桃等）須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五條 承製人製出新器卽繳縣公署檢定如與法定器不符發還改修

第六條 各縣應製量器數目先按全縣用斗商人及斗牙多寡核定之其民戶所用者陸續再製

第七條 各縣量器由縣知事督飭承製人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趕造齊備

第八條 製造量器需款暫由縣地方行政經費項下借撥俟量器頒發後收回價款再行歸墊

第九條 本規則於量器推行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販賣修理權度器具之營業者須由縣知事呈請省長

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特許權度營業執照時須由所在縣商會出具保證書

第三條 受製造販賣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製造修理權度器具者 三十元

(二) 販賣權度器具者 二十元

第四條 凡領有特許執照而生疾病或他故不能營業者須即時繳回執照其保證金同時發還之

第五條 受製造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六條 權度器具製造或修理完竣須經各該管區域檢定人員檢定之併繳納檢定費

前項檢定費暫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所定減半徵收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犯奪公權者 四 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起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復尚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九條 依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併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條 無特許執照而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

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助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

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縣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

轉呈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縣推行權度辦理程序

一、度器業於七月一日實行劃一所有向用舊尺一律作廢

二、各縣度器不敷應用除呈請代購各縣由檢定生帶回應用外其仿造者在檢定生未回縣以前應由縣署暫派實業技士按標準銅尺詳細檢定合格者加蓋同字火印准予使用

三、量器應於推行期前由縣署按商戶用數督同商會招商承製其一斗者照前發式樣仿製此外另發雙斗圖說如各縣向用舊斗較新斗大至二倍者卽照圖說仿製以資補助凡量穀物在二十石以上者均可適用此斗藉資便利

四、前項承製之量器在檢定生未回縣以前應由縣署暫派實業技士按標準銅升先行檢定並加蓋同字火印准予應用

五、秤工修製衡器以改修舊秤為主新製者副之其改修舊秤之工資與新

製者之材料由縣公署會同商會酌定相當值格俾秤工與置秤者兩無
無窒碍以期公允

一舊秤各面並各分度分量均與新器相等或舊秤按新器分量修改者經
檢定合格加蓋圖印後准其一律使用但以兩面兩毫者爲限若至三面
三毫雅分兩相等亦照部章禁用

一衡器與新器分量相等或修理合格之舊器准予變通使用其不能改修
者自推行日始一律作廢

一新製秤量在百斤以上者均應改用刀刃百斤以內疏毫亦准使用

一衡器推行後凡依權度營業特許規則呈請營業之商戶應由縣署轉呈
省公署代購新製法碼以爲平準

一各種權度器推行後市面物價應由縣署會同商會按照新舊器大小差
數妥爲折算另訂價目布告週知並報省公署查核

一斗捐牙用應由縣署會同商會酌量各該地方歷來情形依新舊量器大
小差數妥爲釐定其徵額以敷舊徵原額爲率仍呈報省公署查核
一推行伊始貴有嚴密之稽查應由縣署責成實業技士及各區區長於每
種新器實行一星期後隨時到各商戶切實稽查以收劃一之效

願書格式

具願書人某_{姓名或商號}茲依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之規定願_{製造兼修理或販賣}呈

衡_量器項并遵守營業特許一切規則辦理理合出具願書請予

查核謹呈

山西省長

(應備兩份一存縣)

縣知事(公署一轉省公署)

計開

一 請願者年齡籍貫

二 營業地點(某村某街)

山西調查記

一九六

三 營業資本

四 籌備期限(由某月起至某月止)

五 開始營業(由某月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証書格式

縣商會爲保証事茲因某姓名或商號願依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之
規定製造兼理修或賣量衡器 項遵章呈繳保証金及應用標準器具法碼價款
請領執照營業委無虛偽甘願出具保証書卽請

查核謹呈

山西省長

縣知事(應備兩份一存縣公署一轉省公署)

具保証書 正會長

副會長

押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工業試驗所 近以外貨充斥漏卮日益故知非振興工業不足以資

抵制因設是所利用地方土產改良成品與促進藝術而以平定縣之陶業民工廠榆次縣磁業勸工廠交晉兩縣之琉璃製品為指導改良之專責是所年費二萬四千元其組織分為四部即化學分析部化學工業部窯業部機械修繕部每部各置技師以研究之現在計劃惟化學工業部則新購機器從事製紙造碱及肥皂三項而窯業部則製磁器與玻璃二項至於化學分析部與機械修繕部僅供化學工業部窯業部化分物品之性質成分與修理所用機器之用其所製之玻璃瓶碱磚等器頗受社會之歡迎惟製紙皂一俟機械裝畢即行開工又晉省所用之權度大半由是所所製所有之礦產概為是所分析所內附設藝徒養成所生徒六十名由技師就研究上列四部之學術以授技能茲將其章程錄之于左工業試驗所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宗旨故定名爲山西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藝徒養成所收養藝徒分部學習授以工業上必須之知識俾畢業後能就地取材個人營業以期開拓本省之利源爲目的

第三條 本所直轄於省公署爲實業行政之補助機關一切文牘以山西工業試驗所之關防行之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所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試驗事項 二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分析

事項 三關於工業品或原料之鑑定事項 四關於原料或自製商
品之改良質疑事項 五關於原料用途或工業品質質疑事項

第三章 分部及各部事務

第五條 本所暫分爲五部如左

一分析部 二化學工業部 三窯業部 四染織部 五機械修繕
部

第六條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旨對內爲補助各
都之要科對外可承受他人之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鑑
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第七條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
改良之方法並擴充其用途爲主旨先就肥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
效後逐漸推廣

第八條 窯業部之事務專取各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器及
料器等事業設料器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第九條 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一俟財政充裕再行開辦

第十條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
設計補造他項機具爲副

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設所長一人各部主任技士各一人技手若干人
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得視事務之繁簡添雇司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所長由省公署委任代表全局總攬一切事務有賞罰黜陟
全所人員之權

第十三條 各部主任技士由所長呈請長官委任承所長之意旨主管
各該部一切事務有指導監督各該部人員之權暫不另設以技士兼

之不另支薪以節經費

第十四條 技士由所長聘用承所長之意旨及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部事務有指導命令各該部技手職工之權及監督教授藝徒之責得視事務之繁簡兼充主任技士

第十五條 技手由所長商同主任技士延用承主任之意旨及技士之指揮分司各科事務有監視職工藝徒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十六條 文牘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撰擬文稿編製報告等事有發繕校對保存案件之責

第十七條 庶務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購置物品收發原料及成品等事有管束夫役之權經理雜務之責

第十八條 會計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專司收支款項出納貨物等事有鈎稽賬簿保存證書之責

第十九條 司事由所長雇用承所長之命令及主管事務人員之指導
協助文牘庶務會計等事有繪寫整理保管稽查各該員分擔事務之
責

第五章 請驗

第二十條 本所除長官直接諮詢或委託外凡請求檢驗物品者須填

具請驗書

請驗書式

請驗書

一名稱

二產物或製造所及製造者姓名

三請驗項目

一

一

四請驗費

中華氏國 年

月 日

請驗者 現住所

姓名 印

右呈

工業試驗所 公鑒

第二十一條 請求檢驗物品者除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外須依本所規定預納請驗費但現在風氣未開暫行免收俟必要時以命令分別定之

第二十二條 請求檢驗之物品由本所酌定其數量另定詳細節目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檢驗之物品以不失原有之性質形狀及與所餘

物品品質相同者方予檢驗否則本所概不負檢驗責任

第二十四條 凡檢驗之物品以請驗者到所之先後依次試驗完竣時
立即列具證書發給承領

第二十五條 檢驗後所餘物品得由本所存留參考

第二十六條 凡檢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請驗者另交物品重行
檢驗不再收費

第六章 藝徒養成所

第二十七條 養成所爲藝徒實地練習養成完全技術起見特雇有經
驗之職工若干人分擔各部藝術

第二十八條 各部職工聽該部各技士之指揮命令勤慎工作確實教
練有監察藝徒勤惰之權管保材料器具之責

第二十九條 養成所藝徒務須恪守條規熱心工作總期能應用物產

改良工藝而後止不得放意廢棄半途輟學

第三十條 養成所不另設科目祇就本所各部收養藝徒但不得同時兼學一部或兩部中之二項科目期滿後欲轉習他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藝徒之限制如左

一（名額）六十名以上一百二十名以下二（年齡）自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三（資格）國民小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四（養成期限）一年半

五（招生方法）由本所調查研究確定某項出產或工藝可以應用改良呈請轉令該縣派徒來學某項工藝以期易於着手速於奏效

六（宿膳費）每年五十元由各徒本縣籌備每縣多不得過 名其願行自備者聽但舊有藝徒不在此限

七（優遇條件）養成所期滿後其品行善良技藝優良者免費留所練

習一年後擇其特異者充本所技手或職工給與相當薪資

第三十二條 養成所管理生徒條規另定

第七章 經費及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所經費每年度以預算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所經費每月應造預決算一次 每屆年度終了時報告
一次

第三十五條 本所請驗及製品收入專供購買原料機具及擴充費用
按月於計算書內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凡經本所試驗成功之原料及鑑定適用之成品隨時呈
請省公署布告人民倣辦

第三十七條 本所每年將試驗成績之結果編報告書一次以備企業
者之參考如得請驗者之同意亦得將所代檢驗之事項編入報告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所一切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起實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呈請核定

民國七年曾辦工業練習生一班學生四十人業於八年秋間送往日本學習應用各項工業其費用由省實業費擔任每人年需五百元定期年半畢業將來回晉從事於各項工藝其工業前途頗有進步之希望云

二 蠶業工廠 全省蠶桑業已將次推廣然於各屬所出之繭不設廠收納應用則於蠶桑前途極有障礙故籌費念萬於七年五月開辦是廠建築房屋購聘機械內分營業繅絲機織售品染色等部工人約三百餘名計共出品約二三十種每日製綢十餘疋如元青庫綬（每尺洋一元一角五分）晉紡（每尺七角四分）晉綢（每尺六角五分）等類廠內附設女

絡絲傳習所學生四十人男工徒繅絡絲傳習所學生四十人以教授其
繅絡之方法其出品之尺寸均用新制之尺至於距省較遠交通不便之
人民所出之繭則省令各縣代廠收買以便民生此晉省對於蠶桑之不
遺餘力也今將其辦事成績附之於下

謹畧述於下

辦事成績

一 規 模 本廠地址將圓通觀財神廟大王廟三處聯絡一氣煥然改觀計
門樓一座院落五所房屋一百六十間圍墻六十丈空地二十餘畝外築
洋井一口借築十業大寧堂南北牆基一堵空地一段內部分設廠長室
會議廳文牘會計庶務繅絲營業五股第二三四五紡織室售品所染
皂房牽經打緯貯繭存簍傳達接待守衛各室以及飯廳宿舍廚竈茶寮
罔弗具備又附設男工徒繅絲傳習所女工繅絲傳習所其

中間空地一段除作打綢線場外俟將來營業發達時逐漸添修綽有餘裕

一機張 現在花綷機一張素綷機一張湖綷機一張紡綢機一張豫機七張彰機七張南陽機六張洋布機兩張業經次第開機其本省土機已安未開者尙有兩架仍趕速備辦以期完全

一出品 各機開織以來出品頗旺現屆冬令晝短夜長每日成貨較前稍遜計花素綷可六尺許湖綷機可十五尺許現因不及安機暫由湖綷機改造文明紬每日可十二尺許紡紬機可十二尺許晉綷機可十五尺許晉紬機可十五尺許自開機迄今業出花素綷共十疋湖綷十五疋紡紬十疋晉綷七十疋晉紬二百八十疋南陽綷六疋惟洋布機係工徒學習試辦出品尙難定準

一改良 南機紡造杭湖力求精美豫機甫開之時工匠等限於習慣所織

晉綢晉繡面寬僅能至一尺六寸現逐加增長已展爲一尺八寸用裁衣料旣省且便而絲條之勻淨花樣之簇新織工之密緻與尋常市賣者迥不相同

一染皂 除花素庫緞兩種係用色線上機勿庸煉染外其餘湖綢紡綢及晉紬晉繡俱用汾水漂淨煉白再分別着色分外鮮明而晉紬晉繡約多半雜染少半皂青雅潔光勻五色俱備

一繅絲 各縣代收鮮繭先後送廠約四十五縣鮮繭約四千四百一十七斤在廠內附設繩絲傳習場置繩鍋十一座繩車十一架雇用繩絲匠人十一名逐日繩絲從前長至日每日可繩絲七十兩現日短至每日可繩絲五十兩綜計所繩之絲自開辦到今約三千二百二十八兩晝夜趕作尙未繩完

一絡絲 勿論自繩之絲購買之絲俱須絡好經過牽經打緯方能上機現

在南機北機共開二十二張用絲甚夥絡絲甚難計絡南絲者九名絡豫
絲土絲者四十四名每日所絡之絲多則八兩少則五兩按兩給價均住
廠中若遇急時尙需夜作

一營業 在廠內大王廟設立售品所自開機以來出品精良聲噪遐邇省
垣附近及外縣專差來所購買者絡繹不絕且有情願取保全數包銷本
廠爲慎重利權起見不敢漫應綜計晉紬晉綢銷數約六七十疋而花素
庫綬湖綢紡紬出貨無多價待規定光顧者衆未及發行

一男女工徒 各道保送男工徒三十名自八月一日以後陸續到廠隨即
分派各室實地學習經各匠師悉心指授藝已粗成現在能穿梭者二名
能提花者九名能牽運經者三名能打緯者六名能繅絲者二名能絡絲
者八名又另安織洋布機一張以資練習而每日早晚兩操實行體育歷
久不渝計男工徒三十名一年半畢業者可過半數招募省垣絡絲女工

三十名自九月八日以後陸續報名入廠學習現在到廠女工業有四十名朝來暮往技漸熟嫋入廠之初每名每日僅絡絲一二三兩許刻已長至四五兩許按兩給價日起有功前爲獎勵鼓勵起見擇尤二名暫充助理月津貼洋四元俟將來擴充房屋續送女工時卽以該助理充當正式教員計三個月畢業者亦可過半數男女工徒學成而用不患乏才

一講演 自九月十二日起與工匠工等加授人民須知刑律村長副須知等書除男工白晝工作外每夜八鐘至十鐘爲男工講演以上三書每星期日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爲女工專講人民須知尤注重於家庭教育純用白話風雨無阻

商業 居商戰之世而欲於外強競爭非救濟金融與灌輸商識不足以達其目的晉省鑒於歐戰以來金融市場已陷於恐慌之境加之各縣錢商濫發鈔票現金尤形窘迫故欲謀救濟之法則設官錢局省銀行以維持

之並一面徐圖取締鈔票以鞏固金融之實況至欲謀商人知識之增加
則省長編有商人通識專門商校刊有商業雜誌此外又爲灌輸商人之
技能振刷商界之精神則於省垣設立銀行簿記傳習所以造就銀行之
人才與令省商會及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按照商號派定人數於
營業餘暇時到所學習曾經編輯課本十萬冊責成縣知事及據屬區長
學校擔任教授其成績亦甚佳良省垣有總商會一所各縣之經實業廳
呈部核准之商會計有六十九其餘如嵒嵐等三十六縣尙在實業廳呈
請核辦及指令更正章冊之間至於省垣市面近年改造鋪屋者頗不乏
人考其究竟是因政體改革八年以來相安無事之所致也至於省城之
大中市商場與中和市場其建築佈置商店林立雖屬整齊惜無鉅大之
商號誠足令人遺憾茲將其銀行簿記傳習所商業傳習所章程及商人
通識之要目錄之於下

各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傳習所以增進商人知識振刷商界精神期達用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章 定名及地點

第二條 傳習所由縣知事督率商會組織之定名爲某縣商會附設商業傳習所其地址由知事擇定

第三章 職教員

第三條 傳習所之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縣知事兼任之

二副所長一人 商會會長兼任之

三學監一人 由縣知事於椽屬內擇相當人員兼任之

四庶務會計文牘等均以商會內職員兼任之

五教員無定額以縣知事及椽屬區長各學校教員擔任

以上五項均係義務職

第四章 入學退學

第四條 凡城關各商號之商人由縣知事按號派定人數定期開班教授並按冊填列人名呈報備查

第五條 凡城關各商號之商人均須輪班挨次入所肄業在肄業期間內不得以他人代替

第六條 凡入所肄業之商人如有不得已事故須經所長認可方准退

學

第五章 肄業期間及畢業

第七條 肄業期間每班定爲三個月

第八條 建業期滿由縣知事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將試卷名冊呈報備案

第六章 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九條 傳習所之課程如左

一商人通識

二人民須知

三村長副須知

第十條 每日授課時間以二小時爲限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傳習所經費由商會籌備如有不足時得由縣地方公款酌量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簿記傳習所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爲整理會計振興商業以教授簿記學術養成銀行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遵省長命令組織定名爲太原總商會附設銀行傳習所

第二條 入學

第三條 本所入學資格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普通商業知識並通文理者

爲合格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經所長認可者方准入所肄業

第五條 凡入本所肄業須本人親自來所填寫願書呈交本所查核備

案

第六條 本所爲普及簿記教育起見暫不徵收學費

第三章 學期

第七條 本所肄業學生其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八條 本所學生肄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章 科目及課程

學科	科目	日期	月級
實習	實務	二	第一月
		二	第二月
		三	第三月
		三	第四月
	一	二	第五月
一	二		第六月

第九條 每月教授之科目及課程如右

第五章 退學

第十條 學生非經所長認可不得隨意告退

第十一條 學生無正當事故屢次曠課或違犯本所規則得令其退學

第六章 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爲平時試驗及臨時試驗二種由本所查

核學業之優劣判定爲甲乙丙丁四等

附教室規則

一 教室內在授受功課之時學生宜遵守規則專心研究不得隨意動作
二 每次上下課時均以搖鈴爲號 三 摆課鈴後不得逾五分鐘始入教室
四 學生對於教員上下課時均須起立致敬 五 授課時須一律肅靜聽講不得互相言談 六 除應用筆墨等物外不得攜帶他物入室

七每次上課由教員按出席簿點名一次 八教室內不得吸烟亦不得在痰壺外吐痰 九在教室內須脫帽 十聽講時不得隨意出入倘有不得已之事故須陳明教員得其認可方准出室

商人通識如左

經商要素有四

一商人

一商人應有道德 愛國 志操堅固 自高品格 勇敢 信實 公正守本分 勤儉 謙和誠懇

二商人取得智識及技能之方法 聽講演 閱報章

二商品

一商品之生產與消費

二商品之需要與供給

三商品價格之決定 實價之計算 效用之調查 決定之方法

四商品之鑑定 學理的鑑定 經驗的鑑定

三資本

一商業資本之種類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原有資本與信用資本

二商業資本之集中

三商業資本之運用

資本總數與營業之比例

運用資本遲速與收益多寡之比較

運用餘裕資本之方法

四信用

一商業信用之效益

二濫用信用之弊害

三商業信用之利用

四商業信用之維持

經商組織有二

一大經營與小經營

二單獨經營與共同經營

經商方法有九

一近世發明之新式賣買

一郵寄販賣 易於吸引他方顧客 資本及其他便宜

二巡迴販賣

三百貨商店

四均一店之制度

三店員之待遇

四鋪店之設備

一選擇營業地點 二擇定鋪址 三構造鋪店 四飾窗陳列 五店

內貨物陳列

五劃一定價

六講求包裝

七顧客之接待

八改良賬簿

九業務之分課

經商要具有四

一票據 一匯票 二期票 三支票 四匯票之作用 五期票之作用

六支票之作用

一貨幣 一本位貨幣 二補助貨幣

三紙幣 一先換紙幣 二不換紙幣

四度量衡

補助商業機關有五

一銀行業 一銀行之種類 二銀行之業務 三銀行之效用

二交通業 一運輸業 二通信業

三保險業

四堆棧業 一堆棧之種類 一堆棧之業務 一堆棧之組織 四堆棧

之利益

五交易所

一商會

商人團體制度有三

二 同業公所

三商業探明社 一探明社之組織 二探明之方法 三探明社之擴張
商事法規 一公司條例 二公司註冊規則 三商業註冊規則 四
商會法 五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六農工銀行條例 七取締紙幣
條例 八行商釐金現行辦法 九稅捐徵收局現與辦法

礦業 山西之富於礦產名馳全球其中以煤至最多於爲倡導開採計又
特定礦區立案註冊手續以便礦商之經營自政府公佈礦業條例後至於
六年呈請給照者十八家面積六十餘方里七年呈准註冊者三十二家面
積約二百十三方里至己呈請而尙在審查中者則有一百餘家面積約計
一百十方里前者晉省礦產雖富而礦業則不甚發達者良以人才缺乏提
倡未周資本短少交通不便等諸原因爲之梗而近年大局興平定之路線
既成開礦之風氣漸開視民國六年以前註冊之戶多至兩倍其請領礦區

之面績已在三倍以上況大學校教育才館對於採礦設有專科以研究之至澤清鐵路同成軌道於開辦之動議加之當道之竭力提倡自不患無投資之人故大同懷仁左雲鄉寧之煤平孟壽昔晉城之煤鐵聞喜之銅寧武之鐵將次開採以供世界之需要而收莫大之利益如保晉公司者必十百倍而興起矣茲將礦立案註冊手續錄之於左

礦區立案註冊手續

一礦區圖 矿區應照 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詳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項(另有圖式)

二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另有格式)

三註冊費 分探礦採礦二種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採礦權

之設立每一件銀二百元其餘如採礦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合辦者之退夥廢業註冊等類均詳載於礦業註冊條例第十條之各項

四呈文費 分探礦採礦二種探礦每一件銀二十元採礦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加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類均詳載於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礦床說明書 將開礦現狀及一切情及一切情形詳為說明以備考查

附則如係小礦應用遵照小礦條例辦管僅備礦區圖及註冊費二項即須於呈文內聲明該礦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採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冊費如下

甲煤礦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其他各礦(指鐵路礦銅金銀等礦言)

(一)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以上所述農工商礦四業之外而足以補助工商之發展者則擬設立工商同業公會編定商業公司各種簡照註冊手續是也其餘如安邑之興業錢局忻縣之新興勸工廠太原之普濟水利等公司亦足以間接促進農工業之發達也

各縣錢商濫發紙幣正貨短少已於商業篇中詳述之矣迨至官錢局省銀行開辦則不得不思有以取締之藉以維持其金融故定取締各縣紙幣與劃一幣制之暫行規則至欲舉辦新政籌增經費起見則釐訂蓄稅商稅斗捐厘金之征收辦法誠恐經征非人至涉中飽與包商越章專橫漁利則定包收厘稅通則釐稅招商承包投標規則縣知事監督包收厘稅辦法既可節設局卡之經費又可剔除中飽增加其收入與視官事如傳舍者迥不相同故近來釐金增加已年達六十餘萬元然厘金既歸商包則稅率雖有定章而貨物之輸入輸出其品類價值往往隨時更變或新製之品於舊日章程並未載明稅率則包商之掣肘仍屬有加無已於是修訂釐稅則例委員會之設集羣才攷察以定抽稅之標準其於各縣之設抽稅局所者多則五六少亦三四至對於各縣之財政在省署設有財政審核處以審核各縣之收支並於各縣治設清查財政公所臨時清查以除弊竇其於各縣以地

方之收入供地方之用者則設公款局遴選公正殷實士紳經理其事採取官督紳辦之旨一洗冗濫之弊此晉省整理財政之大畧情形也今先將各項簡章附之於下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一發行紙幣必須兌現 二發行紙幣至少必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請由縣公署隨時查點 三發行紙幣額不得過該號資本兩倍半 四發行紙幣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並呈明縣知事批准 五已發之紙幣有不合本規則規定者由縣知事以適當之方法嚴速糾正不得稍有含糊 六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取締紙幣條倒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晉省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一凡山西境內商民文易一律週行銀圓銅圓 二凡前此以銀兩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應以當地最公平之市價折合銀圓 三凡前此以制錢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均應折合銅圓每銅圓一枚當制錢十文其各縣習慣有錢色錢數不同者應以最公平之市價折合之 四此後放款均用銀圓銅圓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 五銅圓以每十枚爲一百文每百枚爲一千文

山西包收厘稅通則

一委員查明各釐稅征收局下征收實數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取具殷實鋪保二家得承包釐稅

甲商務總分會 乙殷實商戶 丙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歸前條所列之三項承包者得由向來經收之人

承包但須覓有連環殷實鋪保並由縣知事嚴重監督

三凡商人承包釐稅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作為押款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先交押款者須有殷實鋪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結

並得酌量令其抵押不動產

四承包某釐卡卽以該厘卡舊日所屬各分卡區域爲限

五承包某厘卡卽按該卡現在比額酌量情形增加成數規定通年包繳
數目

六有多數承包者得用投標法定之

七承包期限暫定以一年爲期不得託故半道退包尙遇有意外事變准
其呈候核辦

八由財政廳將原額厘則稅則暨一切現行辦法刷印成冊發交該包商
遵照辦理其須用秤權衡貨物者每斤均十六兩爲準

九包商如查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
有苛擾商民等情事應嚴行懲辦

十包商所收厘金應按照淡旺日核定應繳數目上月之款必須於下月
初五日前直接解廳或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
號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核不得少有拖延淡旺月分配數目由委員查
明呈候核定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按前條所定期限交由縣知事彙解一面分
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十一本通則如有未盡妥善暨應增應刪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釐稅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第一條 同時有兩人以上願承包同一地點之釐稅者應照本規則以

投標法定之

第二條 投標日期於每屆承包期滿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三條 投標地點由委員會同縣知事選定

第四條 投標以前應先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查明該處釐稅收入情形擬議出包之最低額數電呈本署核定

第五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委員會同縣知事於舉行投標十日以前公布之

第六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委員縣知事會同監視

第七條 具有山西包收厘稅通則第二條之資格者准予投標

第八條 投標商戶應於投標以前取具殷實鋪保向該縣公署聲明掛號其得標後不能依限呈繳押款或託故退色者應令該商戶按照所投數目認繳十二分之一之罰款如無力呈繳者由原鋪保負責

投標日期於每屆承包期滿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九條 投標籤上應將商人姓名籍貫職業認包釐稅數目逐項填明
標籤式另定之

第十條 投標以認釐稅數目最多者爲合格惟該縣公款局商會如願
照得標數目認包時得先儘該公款局商會承包

第十一條 開標以後如所投之最多數不及原定最低額者得酌減數
目呈由本署核准再行定期投標

第十二條 投標完畢應當衆開視並將投標結果會同公布一面電呈
本署

第十三條 檢錢已畢應會同封固加蓋印章呈送本署查核

第十四條 投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取具殷實鋪保切結並五分之一
押款或不動產契約呈交縣公署查明保管完全負責並呈請本署令
知財政廳發給包稅憑證依期接辦

標籤式

標	名	貫籍	錢職	厘包認數

補充山西釐稅招商承包投標規則

第一條 原規則第十條所稱公款局係指機關而言所有公款局局員不得援用

第二條 公款局包收釐稅獲有盈餘儘數作縣地方教育經費除必須應用之徵收費外不得挪作公款局本局之用

第三條 各項釐稅雜捐已核定出包額後得先儘公款局承包倘不願承包時卽以核定之數爲最低額用投標法招商另包

第四條 商會欲承包釐稅應與其他商人一律投標但所投數目如與

其他商人相同時得先儘商會承包

第五條 原規則第十條公款局商會願照得標數日認包得先儘該公款局商會承包之規定自本規則布後即行廢止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縣知事監督包收厘稅辦法

一各縣轄塊以內所有包收厘金稅捐各商人於厘稅局卡裁撤後均歸縣知事監督

二包商包收各項厘稅應遵厘稅則例暨現行辦法辦理由縣知事隨時稽察倘有違章浮收勒罰苛擾暨減讓招徠等情事應據實呈請核辦三包商如有於征收手續不甚明瞭之處得由縣知事隨時指使或轉呈核示

四包商查獲偷漏厘稅應行處罰案件應稟函縣知事照章辦理

五包商查驗子口三聯單各項單貨須照章妥慎辦理倘有應行交涉情事得由縣知事代爲處分之

六包商對於征收厘稅如有應行布告者應呈由縣知事代爲公布之
七包商每月應繳包稅遇有不能自行解廳時得由縣知事查照包收通
則內所載辦法代爲轉解並按時督促不得延欠實需解費若干由包
商擔任

八縣知事對於包商應負完全保護之責如遇包商有請求事項均須隨
到隨辦不准稍有抑勒並索取陋規

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就近年產銷貨色及稅率修正釐稅劃一則例並詳加解
釋以均負擔而利商民

第二條 本會以省長委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派委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關於近年輸入輸出貨物暢滯情形及名稱價值之調查 乙關於
奢侈品及日用品之分晰 丙關於釐稅之定率 丁關於則例未能
詳載之貨物應行比照抽收之標準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數人爲起草員專任給
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一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二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卽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會章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審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審核各縣清查財政迅速結案而訟定名曰財政審核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如遇出省調查事件發生時再請另派調查人員

第三條 本處以審核各縣清查財政一案爲範圍其他關於各項財政案件概不涉及

第四條 本處遇審核之必要時得向公署各科調取關於清查財政各案卷以資印證如本署各科文卷有不完備者得徑向財政廳並各機關考證後仍送還各該機關歸檔

第五條 本處承省長指示審核各案遇有疑難繆謬隨時稟請省長解
決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個人之文牘函件概不得直接收受以清界
限而免紛歧

第六條 本處以審核之案件告竣為解散之期屆期所有各項卷宗文
件仍交原管科點收經理

第七條 本簡章以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
出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為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為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定

一有向各官署局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冊之權但釐卡公賣征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清弊爲限

二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三如各官署局所有故爲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司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月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限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司所於文到十日內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司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冊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

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司所查出浮收濫支侵匿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鈐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事封存保管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文卷底冊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冊備

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下屆清查時再行咨取藉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司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縣地方公欵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欵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欵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款均由公款局支發之惟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應收各款如戲捐舖捐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欵局自行
經收惟須由縣知事發給收證每月杪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
警學各款並留用一半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征收局代收者仍
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欵統應發交公欵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
局內概不存放現款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月月杪擬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

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內每月收支各款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意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追並分別懲處

第九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應呈請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或添籌款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減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縣知事選擇家道殷實品行公正之士紳委任之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牘事

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縣知事委任
三司賬專管本局帳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
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款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水辦公費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並分報省公署財政廳立案

第十二條 公款局經費准由直接經費收各款內核實開支惟至多不得超過收數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公款局經理任職日期應以一年爲限如任期未滿查明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四條 縣知事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實行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同清查公款局賬目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各縣公款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

財政廳立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外之制定街村長兼充田房交易公證人獎勵舊契登記辦法改定契稅施行細則均爲稽征地方國家稅務之施設他如查驗當帖烟酒公賣之稽征牙戶之納稅處分田賦滯納等單行法令亦不外使各項正附稅逐漸增多藉資辦理新政也

其基以上稽征之結果則七年度省地方經常收入分爲田賦附加款雜稅款雜捐款雜收入款四門計共七十七萬九千六百零二元至八年度則增爲一百二十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其增加之款係田賦附加項內增列提省一半畝捐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元雜稅款內之商畜稅貨物附加省稅增列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元雜捐款內之斗捐新增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妓捐戲捐共增列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六元

雜收入款內之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校收入教育科所收地租契稅附加省費烟酒稅附加省費等仍爲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又七年度省地方臨時收入分爲雜捐雜收入二款計共列二十萬九千一百十六元至八年度則增爲五十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元其雜捐款內之省城舖捐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至八年度業已減去而所增加之費則出自雜收入款之警察罰金國家補助費綏遠區分擔辦公費孟家井礦業盈餘種羊牧場與農桑總局之收入釐金包收盈餘國家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厘局卡經費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征收局一半經費撥補地方款棉業試驗場之收入等費此外之臨時收入如提辦登記與保晉公司報効利息二項經費六十五萬四千二百零三元以上八年度之經臨兩門收入共爲二百四十萬八千七百十六元至歲出經常門分爲內務教育實業三類其關于內務者則省議會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警察費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元

(內警察教練一萬八千元清道隊費一萬零二百四十六元馬路歲修三
萬元鐵路巡警二萬零二百三十二元) 慈善費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內山西醫院九千一百零一元平民工藝廠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普濟
堂五千八百八十元) 共支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其關於教育者
則各學校經費六十八萬七千六百零八元(其各校經費之數已見教育
教育章中) 留學經費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元(內留歐學生監督經費一千
元留日學生監督經費一千二百元留歐美學費三萬七千零五十六元留
日學費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四元留歐美學費匯費一千元留日學費匯費
八百元留歐學生川資二千四百元留日學生川資一千零八十元留學歐
美日學生醫藥費二千三百二十元留日學生同鄉會一千二百元) 教育
補助費十萬零八千零九十一元(各校之數已見教育章中) 教育行政費
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元(內國民教科編輯委員會四千三百二十元山

西日報司法週刊星期日刊等一萬三千四百十六元）學生津貼費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四元（內留保軍官學生四千一百五十元留保軍需學生四百五十元留保軍醫學生二百五十元留保軍官預備學生二百元留京大學分科學生二千元留京清華學生一千八百四十元留旅順工科學生二百十元留京警官高等學生七百元留日官立高等學生九千五百零四元）共支九十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其關於實業者則農桑經費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工業經費七千六百八十八元牧畜經費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所有各實業機關之經費數目已詳於實業章中）共支十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至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共支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如省議會警察慈善河工內務行政等之用教育費共支六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元如各學校建置及改良戲劇社一千二百元與其他之用實業費共支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如農桑牧畜等修建與行政預

備及蠶桑工場資本之用以上八年度之經臨兩門支出爲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一百零八元則收支相抵所餘之七萬六千六百零八元以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作爲行政預備費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凡爲教育補助費至於各縣地方經費之歲入除田賦附加學警區實等費一項大致相同外其餘之捐稅名目煩多有僅具五六種者有甚具十餘種者如斗畜補戲屠宰鐵皮毛帖煙油煤窗磁煤車糧鍋磨肉酒羊駝以及各項牙記等捐統計一百五縣歲共收入一百八十四千九十八元其支出內務者八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如平手工廠警察戒煙局修河鄉區經費等是也財政者四萬七百四十四元如公款局經費是也教育費者則六十七萬三千一百十三元如勸學所學校等是也實業費十一萬八年三百六十四元如女子蠶桑傳習所農桑分局苗圃等是也行政預備金六萬七千九百十七元（因大寧等十七縣不敷之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元已於行政預備費內減去

以適今歲入）專供各縣預備之用也以上八年度各縣之歲出共爲一百八十萬四千零九十八元叫山西之省縣地方財政情形也

第十五章 山西之司法

人民犯罪之多寡與常識之高低成正比例查晉省人民識字者僅居百分之五其確法網也自較開通地方之人多是以各處新舊監獄之人犯每有實不能容之患嘗道爲疏通囹圄令習勤勞計對於輕罪人犯深恐束手縲綣滿期釋出仍不免蹈習游惰之故常特定內外服役從事官司業與請負業換言之即公家自營之件與私人委托之件也惟官司業以粗淺工作莊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爲限其對於服役雇用工師以教督習業爲工作休息有定時發給飯食有定所此外又制有易刑章程對於輕犯交由警察署接收按照修築園林衛生三種事務監令勞役則於勤者賞惰者罰營業餘利分別支配以達執業有常化惡爲善之目的前述六大政中之禁煙與內

務中之禁賭已詳且盡而普省太原地方檢察廳特設司法秘探警察十名專爲暗查煙賭之用規定每月以發覺煙賭一案者爲無功過否則不覺者則記過一次其司法刑事政策之大概也其他司法之制悉照現行法令辦理茲不贅述

第十六章 山西之外交

外交事務之繁簡視交通之情形而異晉處吾國西北交通不便故與外人之交涉甚少是以中央未派專員辦理外交事項惟自前清庚子教案之後以迄今日而信教與不信教之人民仍未了解信教之宗旨何在近年以來外人之遊歷晉地傳教者踵接於道當道深恐雙方人民誤會致生交涉故設涉外事項討論會選派法理精深而瞭明外交者若干人爲會員使木其所學參以我國現狀根據約章共同討請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即使有外交事項發生當不至於應付無策矣會擬問題四則交付該會依據與美瑞荷

所訂之約討論要點有七以解決四問題並令會將討論之要點與解決四問題之辦法印散各知事椽屬區長及國民學校使其知信教雖爲法律所許而教民之犯罪亦當受法律之制裁教民之權利義務應與普通人民相等此山西注意外交之要點也茲將其七要點四問題錄之於下

四問題

第一問題 各辦教民應否攤教育實業各款

第二問題 各縣教民已設有學校者應否仍攤教育款

第三問題 各縣教民應否攤村公費

第四問題 各區村修署道路橋梁教民應否攤錢或出工

依上四題根據三約分析討論有左列之要點

甲教民應一體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

乙凡入教者於未入教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

究

丙教民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

丁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

戊凡酬神賽會等費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強教民攤認

己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

庚中國官吏不得全視入教不入教者遇事須照律秉公辦理

應用右列各點以解答四問題於左

第一問題 依右列丁點推之教民應攤教育實業各款可無疑義

第二問題 本問題之解決當以地方法令之規定對於非教民已設有學

校者能否免攤教育款為斷如非教民能因已設有學校而免攤則教民

之設有學校者亦當然免攤否則教民不能獨異也亦依丁點可以證明

第三問題 村公費亦當然在丁點之內惟抽費為酬神賽會起見而與基

督教相違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耳

第四問題 此問題亦得依丁點條約同一理由解釋之

第十七章 山西省垣之學校及農工商場

濂於調查晉省政治之餘參觀學校及農工商場見其氣無不樸實辦事無不勤勞卽以學生制服而論各校均用藍色棉布褂褲外加藍布長套除大學校外平日無衣便服者足徵其形式統一也致於教管訓諸方面高小以下之學校雖採自動主義然間失於嚴中等以上之學校似又過取於寬惟師生之間循誘從容則進步當不讓於他省也其自整頓財政以來各校場之工程浩大房屋煥然形式整潔而精神與其之俱進矣所惜天氣亢寒於十一月至四月之間不能佈植花卉一屆冬令雖松柏尙形凋萎故從事園藝者不多覩也近來省長通令限制學生平日用費以社會間之最低數爲標準而適合家庭之習慣於高小以下之學校由校長年報於縣高小以上之

學校由校長年報於廳定爲考成則儉樸之風更甚於前茲將參觀之情形分述於次

省立模範單級國民學校

是校於七年成立建築各室計支七千餘元曾辦畢業一次學生七人年費九百二十元教員二人學生四級六十二人男女同室教室兩操場各一座男女廁所內置漆桶置物室休息室會客室應接室等其佈置井井有條惟教桌係新式者桌面之下右方特備扁形二小抽屜以置墨硯左方以置書籍表面視之似一木箱桌與椅分而爲二桌下後面之足與椅前方之足互相套連以司距離而適應用

省立初等高等模範小學校

成立於前清宣統年間至今辦理高小畢業者七班初等畢業者六班現年費八千五百餘元在校高小生五級二百餘人國民級六班二百七十餘

生教職員二十一人校舍五十餘間初等與高等分爲二處授課是因一校房屋不敷應用也初等男女合級業擬建築校舍八十餘間規模亦宏大云
陽曲縣立第三國民學校

附有國民補習教育學校是校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曾辦畢業三次年費一千七百二十元校舍四十七間教職員九人均衣校服教授頗具精神四年生一級三年生二級二年生三級一年生二級共有二百五十人係完全之多級編製

省立第一貧民高等小學校

是校於八年八月成立建築費計支八千二百元現在工程未竣一切佈置尚不完備常年費二千一百二十元教職員二人因僅有一級之學生也嗣後學生每級定額五十名所有學生應用之衣服課本膳食均由校備即每月津貼每生食費二元五角每年每生衣服書籍費八元每週授課三十二

小時其教授與佈置尙活潑有秩序

陽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是校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成立附有陽曲童子軍事務所年費四千餘元教職員十三人學生五級二百十餘人非但不收學費而每月仍由校津貼每生膳費七角課中加授農業校門之內懸以本板上書整理容貌之格言則學生入校見之即可知整理容儀矣校中所置圖書與理化之用品甚多學生頗知禮節惟年齡較長耳

山西全省公立女學校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曾辦畢業十三次內有速成師範班四級其經費年有基金生息三千元省補助三千元校舍七十餘間各部佈置亦甚清潔男女教員各五人高等小學生一級二十餘人國民生六級二百七十餘人現在新建教室八座均甚適宜高小生之舉動整齊嚴肅學生制服藍色外

加黑布長套教職員服飾亦甚樸質

省立第一中學校

全校房屋頗整齊面積一百六十畝分配爲一百零一處內有林地十畝堪供造林南海面積二十畝以資養魚校長一人學監五人專任教員十六人兼任教員十八人事務員書記各五人學生十三級七百零七人內有補習科一級學生初次入校納保證金十元年納學費五元刷印費一元體育費四角惟補習科則年納學費十六元以視其區別年支經常臨時費四萬二千餘元由辛亥以至八年五月共辦畢業八次現在計劃擬擴充學生至十八級爲止則本科年可畢業四級而招四級補習科年可畢業二級而招二級云

國民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八月成立校長由趙旅長兼任此校專爲辦理義務教育而設以

造就師資也其編製寓有軍隊主義藉以灌輸軍國民知識於一般人民而養成其尚武之精神即以全校學生分爲十二隊置總隊長一人每隊設隊長一人每隊分爲二班其隊長係由督軍指派之軍官充任以督率學生非學生之公舉也隊長與各該隊學生同室寄宿如他校之舍監然所有學生以中學校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爲合格除由校招考二百名外餘均由每縣保送十名到校肄業定章每年招生二十班內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二年畢業第二部一年畢業凡學生一切用品均由該校置備與吾蘇昔日之辦師範學校情形相同校內特建自省堂一座督軍所任之精神講話卽於此堂教授其於師範課程之外又增設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家庭須知警察綱要童子軍辦法軍事學等科目以養成學生自知之基礎校舍面積一百八十一畝九百十三間其建築悉照營房佈置中有大操場一方均於八年八月落成現在從事設備云教職員除隊長十三人外共有五十二

人年費十四萬臨時費一萬七千元至於附屬小學校業已籌劃矣總觀該校之教管訓均採取嚴格主義而學生舉動亦頗具規律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本科畢業者七班英文補修科畢業者一班單級講習科畢業者三班現有學生六百三十七人一年生二級二年生二級三年生二級四年生一級預科四級經常費六萬餘元臨時費二萬餘元校舍三百餘間民國元年該校僅有學生三百人迨至八年則擴充已逾倍數其學生之平均年齡由二十二歲而降爲十九歲教職員三十四人內有南通師範畢業者一人附設高小生五級國民生七級計五百餘人師及附高均授農業師校刊有週刊附校設有販賣部國校分爲單式三級複式四級上下課均整隊國校生到校須到孔聖前行禮後方得上課附校事務室之內設一預備室各教員均在室內預備休息附校年費七千餘元職教員十九人高小保証金每生二元

膳費每月三元國民一年生男女合級惟坐次分離附校大門之內設木插牌一方上置玻璃大鏡則學生入校見之即可整容儀矣國校教授係用啓發自動式其學生舉動頗齊整校中佈置亦有條不紊且各部均懸孔聖遺像及書格言之黑板云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是校成立於清宣統二年年費二萬一千元校舍二百五十餘間曾辦本科畢業者二次講習科畢業者一次現有學生四級即預科一年三年四年等級其無二年級者因女師招生不易之故也此外又有補習科一級共有學生一百八十人附高三級學生七十餘人國民生五級二百二十餘人惟本科生由校年給制服一套學生之國文圖畫刺繡等成績尙佳校中各部設備整齊附校教授亦用啓發自動式高小生除衣制服外均着黑圍裙蒙養園分保姆誘導遊戲三部學童精神頗活潑師範部教員除體操圖畫等美

術科外均係男子附校教員則全係師校畢業者普垣之中惟是校備有校園二方佈置尙雅觀惜天寒無花草耳

農業專戶學校

年費四萬餘元學生十三級四百餘人內專門部八級卽預科三級本科五級而分農林獸醫三科教授也甲種部（卽第一甲農）分爲農蠶二科有預科二級本科三級均不徵收學費農場有二一在校內一在校外面積計二百餘畝並有造林之山其校舍極宏大設置亦尙完密該校科程中有軍主義國譚一授以增進軍國民勤勢之知識至農場之冬作物甚少除羊外一所試育美利奴羊外則分農林蠶三部以試驗之測候所有一座器具亦甚簡單溫室之內所植之玉蜀黍蠶豆等發育尙佳陳列室內所有棉瓜蠶絲豆人參之成績及化學分析之器具藥品理科之器械獸醫用之模型與藥品以及其他之農具種類甚多裝置亦有條理惟農產製造則注重澱粉

身舌森製糖且設地洞以便造穫而利用溫度較低也該校又鑒世界注重
棉業之潮流近亦特別試育美棉矣

工業專門學校

成立於民國元年迨至三年則歸併於大學校五年又於大學校劃分改爲
甲種設機械應用化學染織三科七年則增設專門部設機械化學兩科始
有今名而第一甲工仍附於內年費四萬元左右學生八級除專門部二級
八十人外餘則均爲甲各部計共三百餘人該校規模宏大鋼鐵原料機械
器具等約值三萬五千餘元原有校舍二百餘間八年冬又建合宜之校舍
二百餘間其專門部機械科學生之金屬工或績尙佳甲種部之染織成績
亦精細至所用染色均由學生自擇顏料以配製而應用也

商業專門學校

民國六年附設甲種即第一甲商也學生專門部四級甲種部四級共二百

餘人年費二萬餘元校內設銀行實踐所另闢一門以通於市而司存匯校外則設育英商店以供實習專門部畢業三次學生制服灰色頗不整齊其舉動似欠紀律每月刊編商業雜誌一冊以啟發商人之知識也

醫學專門學校

民國八年秋間已將校舍建成其形式宏大爲省垣各校之冠擬於九年招生開學云

現在僅有醫學傳習所學生一級以研究其簡單之醫學知識也

法政專門學校

法科畢業者十班政科畢業者三班年費三萬四千元校學生二百五十八人分爲七級教授卽法科三級科授二級預科二級也

大學校

校舍規模宏大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其經費悉爲英人羅道庚子教

二十萬所撥用也彼時房理係英人李拔摩太氏教，屋內有英美二國者十五人清季曾辦專科學業三次民國以來畢業工科者四次法科文科者各一次年費十三萬左右教職員五十餘人內有外人三名學生二十二級六百餘人分爲文法工三科及預科等級教授於工科內又分採鑛冶金電機土木三科其教授有用中語者有用西語者該校設有圖書館陳備書籍千餘部以供員生閱覽置有電機以供實習及校內電燈之用其他之用具標本藥品亦屬不少現在學生對於愛國之思想頗具熱忱其制服黑色一切起居仍衣常服自開辦以來所造人材當不少云

圖書館

設於文廟之內其房屋各部業已修理完畢年費五千元館內陳列之圖書博物理化圖畫各器頗爲整潔其陳列各物品之櫃上均懸有相當之格言以輔其社會教育之不足也

骨粉肥料製造所

年費七千元築築費三千元一切佈置均頗合法凡各獸類之骨無不購買製造以爲全省之用其製造方法即用人工以骨加水煮後炕乾而磨粹之此後爲擴充計擬改用機械製造也

公立工藝局

是局係股份公司之性質內分織染縫紉等部兼作軍學制服其工藝品尙佳每年收入概有盈餘

平民工廠

其資本雖由招股而來然省欵亦年有補助其所製本竹布氈等物品之成績亦尙精雅

至於農場蠶業工廠牧場大中市商場等已如前述茲姑略之

行政研究所

民國七年成立以來曾辦縣視學承審員實業技士主員承之員管獄員技術員畢業各一次現在所中除統計員四班由省城各機關人員及區長候差者補習統計學外其餘三班係由各縣保送或攷取畢業者所有功課均由各機關人員擔任教授及督軍精神講話等其畢業期限已由三月改爲六月矣

第十八章 結論

總觀上述普省之改治其着手也則培植相當之人材其建設也則本用民政治之主義其結果也則期人無棄材地無曠土而擘畫周詳施行迅速正如旭日之方升卽如軍政訓練之兵士司法判決之囚人亦必有以教之使具有營業之知識至欲築設內務教育員業之事業則整理財政尙焉近年以來剔除陋規商包釐稅其間省費之增加新政之舉辦類多仰給於此然內務教育實業三方面之事業大致與蘇省相同較貿於施行其中之最著

者如內務中全省區村之界限已劃人口之調查已畢而自治之基礎已樹矣教育中之規定省辦貧民高小校七所一在省垣公在三道以爲優秀貧民升學之地步將來尙擬設立貧民中學校則貧民亦可與富紳子弟受同等之學藝至於專門人才畢業之後深恐學非所用故設育才館使之學習酌給津貼則待遇既平庶不致激成社會之反屬嚮實業中之賞勸種棉人各植樹戶栽桑俾家諭戶曉咸色大利之所在後設立蠶業工廠擬組紡紗廠以消納之他如外交事項則蒐集羣才設會討論使講之有素不至臨事之無措要之山西省之內政勃興百廢具舉者固由於閻兼省長銳意提倡亦未始非整理政財有以致之耳